

章:	279	《教育条例》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详题		30/06/1997
--	--	----	--	------------

本条例旨在促进香港的教育，综合和修订有关监督和管制学校及校内教学的法律，以及就有关连的目的订定条文。

[1971年9月30日]* 1971年第116号法律公告

(本为1971年第52号)

注：
与《2003年教育重组(杂项修订)条例》(2003年第3号)所作的修订有关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该条例第3部。

* 第9(3)、73、74、75、76、77、78及84条于1971年9月3日实施。(1971年第103号法律公告)

部:	I	导言		30/06/1997
----	---	----	--	------------

条:	1	简称		30/06/1997
----	---	----	--	------------

本条例可引称为《教育条例》。

条:	2	适用范围	6 of 2016	27/05/2016
----	---	------	-----------	------------

本条例不适用于—

- (a) 由《香港大学条例》(第1053章)设立的香港大学;
- (b) 由《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1109章)设立的香港中文大学;
- (c) 由《香港理工大学条例》(第1075章)设立的香港理工大学; (由1982年第6号第24条修订; 由1994年第94号第24条修订)
- (d)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专上学院;
- (e) 《职业训练局条例》(第1130章)第2条所界定的科技学院或工业学院; (由1982年第6号第24条增补。由1983年第50号第34条修订; 由1991年第35号第14条修订)
- (f) 《职业训练局条例》(第1130章)第2条所界定的工业训练中心或技能训练中心; (由1982年第6号第24条增补。由1991年第35号第14条修订)
- (g) 由《香港浸会大学条例》(第1126章)设立的香港浸会大学; (由1983年第50号第34条增补。由1984年第38号第28条修订; 由1994年第93号第40条修订)
- (h) 由《香港城市大学条例》(第1132章)设立的香港城市大学; (由1983年第65号第25条增补。由1984年第38号第28条修订; 由1987年第47号第25号修订; 由1994年第92号第33条修订)
- (i) 由《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1135章)设立的香港演艺学院; (由1984年第38号第28条增补。由1987年第47号第25条修订; 由1992年第72号第28条修订)
- (j) 由《香港科技大学条例》(第1141章)设立的香港科技大学; (由1987年第47号第25条

增补)

- (k) 由《香港公开大学条例》(第1145章)设立的香港公开大学； (由1997年第50号第29条代替)
- (l) 由《岭南大学条例》(第1165章)设立的岭南大学；或 (由1999年第54号第31条代替)
- (m) 由《香港教育大学条例》(第444章)设立的香港教育大学。 (由1994年第16号第26条增补。由2016年第6号第2条修订)

条:	3	释义	E.R. 2 of 2014	10/04/2014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1) 在本条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修订)

“上诉委员会”(Appeal Board) 指根据第62(1)(aa)条委任的上诉委员会; (由2004年第1号第2条增补)

“上诉委员团”(Appeal Boards Panel) 指根据第59(1)(a)条委任的上诉委员团; (由2004年第1号第2条增补)

“已废除条例”(repealed Ordinances) 指—

(a) 《1952年教育条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52)(第279章, 1964年版); 及

(b) 《1913年教育条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13)(1913年第26号);

“小学”(primary school) 指提供小学教育的学校; (由1979年第34号第2条增补)

“小学教育”(primary education) 指通常于儿童年满6岁时开始的6年制教育课程; (由1993年第42号第2条代替)

“小学资助则例”(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指常任秘书长所发出而政府据以向某些小学提供津贴的《小学资助则例》, 亦指经不时修订的该则例;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文件”(document) 包括任何账目、存根、教科书、练习簿、小册子、刊物、报章、海报、绘图、草图、胶卷、胶片、幻灯片、留声机唱片及其他印刷、书写或记录物品, 而不论其是关乎学校管理、教学或康乐, 或关乎学校的其他活动或与学校有关连的活动;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school without IMC) 指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以外的学校;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中学”(secondary school) 指提供中学教育的学校; (由1979年第34号第2条增补)

“中学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指小学教育之后的教育课程, 通常于儿童年满12岁时开始, 而于年满19岁前完成; (由1993年第42号第2条代替)

“中学资助则例”(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指常任秘书长所发出而政府据以向某些中学提供津贴的《中学资助则例》, 亦指经不时修订的该则例;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幼儿教育”(nursery education) 指通常于儿童年满3岁时开始的一年制教育课程; (由1993年第42号第2条代替)

“幼儿园教育”(kindergarten education) 指通常于儿童年满4岁时开始的2年制教育课程; (由1993年第42号第2条代替)

“身分证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条例》(第115章)第17B(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由2001年第8号第2条增补)
- “技能训练学校”(skills opportunity school)指透过技能为主课程提供教育予学生,并已获常任秘书长为此目的而批准的学校;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 “夜间授课”(evening instruction)指大部分在下午六时后进行的授课;
- “直资学校”(DSS school)指已参加由常任秘书长管理的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而在该计划下,该校按政府不时指明的条款及条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贴; (由2004年第1号第2条增补)
- “法团校董会”(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就学校而言,指根据第40BN或40BX条就该校设立的法团校董会;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指由常任秘书长指明的格式; (由2001年第8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 “建筑事务监督”(Building Authority)的涵义与《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2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 “准用教员”(permitted teacher)指并非检定教员但获准按照准用教员许可证而受雇为学校教员的人;
- “准用教员许可证”(permit to teach)指根据第50(1)条或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而发出的许可证,以准许雇用并非检定教员的人为学校教员;
- “校舍”(school premises)包括学校康乐室、居住设施、运动场、操场及为学校用途而使用的其他地方;
- “校长”(principal)在不抵触第58AA条的条文下,指根据第53(2)条、第57(2)条或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而获批准为学校校长的教员; (由2001年第8号第2条修订)
- “校董”(manager)就学校而言—
- (a) 指根据第29条或根据其中一条已废除条例注册为该校校董的人; 及
 - (b) 在不抵触第40AL及40AS条的条文下,包括第40AB条所指的替代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代替)
- “校董会”(management committee)就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而言,指该校的各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代替)
- “校监”(supervisor)—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修订)
- (a) 就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而言,指—
 - (i) 根据第34条、第38(2)条或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而获批准为该校校监的校董; 或
 - (ii) 根据第38A(2)条而获批准为该校署理校监的校董;
 - (b) 就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而言,指—
 - (i) 根据第40AJ(2)条而获委任为或获选为该校校监的校董; 或
 - (ii) 根据第40AJ(3)条而获委任为或获选为该校署理校监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修订)
- “特殊学校”(special school)指透过特殊教育课程提供教育予学生,并已获常任秘书长为此目的而批准的学校;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 “特殊学校资助则例”(code of aid for special schools)指常任秘书长所发出而政府据以向某些特殊学校、实用中学或技能训练学校提供津贴的《特殊学校资助则例》,亦指经不时修订的该则例;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 “专上教育”(post secondary education)指高于中学教育阶段的教育;
-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IMC school)指已根据第III B部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 “常任秘书长”(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由2003年第3号第2条增补。由

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注册”(registered)就学校而言,指根据第13条或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而注册;

“注册名称”(registered name)指学校用以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名称;

“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 就根据第13条注册的任何学校而言,指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8(1)条就该学校发出的证明书;及

(b) 就根据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而注册的任何学校而言,指常任秘书长根据该条例就该学校发出的证明书; (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费用总额”(inclusive fee)指就任何学生在学校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项总额;

“资助学校”(aided school)指任何按照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接受政府津贴的学校;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

“管理”(manage)包括行政;

“管理当局”(management authority)—

(a) 就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而言,指该校的校监;

(b) 就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而言,指该校的法团校董会;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实用中学”(practical school)指透过实用为主课程提供教育予学生,并已获常任秘书长为此目的而批准的学校; (由2000年第21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学校”(school)指一间院校、组织或机构,其于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于20人或于任何时间同时向8人或多于8人提供幼儿、幼儿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课程,包括以专人或邮递服务交付的函授方式; (由1983年第38号第2条修订;由1993年第42号第2条修订)

“学校督学”(inspector of schools)指根据第79条获委任为学校督学、学校医生及学校卫生督学的人; (由2005年第9号法律公告修订)

“学校管理公司”(school management company)就学校而言,指根据第(2)款指定为学校管理公司的公司;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办学团体”(sponsoring body)就学校而言,指获常任秘书长以书面批准作为该校的办学团体的社团、机构或团体(不论是否已成立为法团);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检定教员”(registered teacher)指根据第45(1)条或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而注册为教员的人;

“临时注册”(provisionally registered)指根据第15条临时注册;

“临时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就任何临时注册学校而言,指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8(1)条就该学校而发出的证明书; (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

“获授权人士”(authorized person)的涵义与《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第2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由1990年第47号第2条代替)

“职能”(functions)包括权力及职责。

(2) 常任秘书长可藉宪报公告,指定任何其组织章程细则述明为营办某学校而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在当其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为学校管理公司。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条修订)

(3) 根据第(2)款刊登的公告并非附属法例。 (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增补)

(由1993年第42号第2条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2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2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2条修订;编辑修订—2014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条:	4	(由1993年第42号第3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5	常任秘书长权力的转授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1) (由2003年第3号第3条废除)

(2) 常任秘书长可授权— (由2003年第3号第3条修订)

(a) 教育局任何人员行使本条例授予常任秘书长的任何职能, 但第9(5)条授予的职能除外; 或

(b) 教育局任何首长级人员行使第9(5)条授予常任秘书长的职能。 (由2001年第8号第3条修订; 由2003年第3号第3条修订; 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6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行政长官可在一般或个别情况下, 就常任秘书长及任何其他公职人员(法官、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根据本条例行使或执行其各自的职能方面, 发出他认为适当的指示。 (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2) 如行政长官根据第(1)款向任何人发出指示, 该人在根据本条例行使或执行其职能时, 须遵从该指示。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条:	7	(由2003年第3号第4条废除)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条:	7A	(由2003年第3号第5条废除)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条:	8	常任秘书长备存登记册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常任秘书长须备存—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一份学校登记册, 其中记载—

(i) 每间注册学校的名称; 及

(ii) 该学校的注册证明书中所指明的房产;

(b) 一份临时注册学校登记册, 其中记载—

(i) 每间临时注册学校的名称; 及

(ii) 该学校的临时注册证明书中所指明的房产;

(c) (由1993年第42号第5条废除)

(d) 一份校董登记册, 其中记载—

(i) 每名校董的姓名地址; 及

(ii) 校董所属的每间学校的注册名称及地址; (由2004年第27号第3及72条修订)

(da) 一份法团校董会登记册, 其中—

- (i) 记载每个法团校董会的名称；及
- (ii) 就每个法团校董会记载每名校董的姓名及任期，以及他所属的第40AL(2)条指明的校董类别；及 (由2004年第27号第3条增补)

(e) 一份教员登记册，其中记载每名检定教员的姓名。

(2) 常任秘书长认为有需要记载的任何其他详情，均可记载入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登记册或名单内。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3) 第(1)(da)(i)及(ii)款提述的记项须按常任秘书长认为合适的方式供公众人士查阅，以一

(a) 令公众人士能够确定他是否正与一名校董往来；及

(b) 确保法团校董会的透明度及问责性。 (由2004年第27号第3条增补)

条:	9	豁免学校受本条例管限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A) 在本条中，“利害关系人”就学校而言指—

(a) 该校的拥有人；

(b) 该校的校董；

(c) 该校的教员；

(d) 并非该校的拥有人、校董或教员但管理或参与管理该校的人；或

(e) 该校的学生。 (由2004年第27号第4条增补)

(1) 以下学校及其利害关系人均豁免受本条例管限— (由2004年第27号第4条修订)

(a) 完全由政府营办及管制的学校；

(aa) 纯粹提供《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所指的受规管课程的学校； (由1996年第50号第43条增补)

(b) 所提供的教育纯属宗教性质的学校；及

(c) 藉宪报通告而获豁免受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管限的学校，而所获豁免并无撤回者。

(2)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刊登于宪报的命令，将第(1)款授予任何学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豁免，全部或部分撤回。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刊登于宪报的命令，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豁免—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a) 任何学校或任何界别或种类的学校；及

(b) 该学校或该界别或种类的学校利害关系人，

受本条例所有或任何条文管限。

(4) 凡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而豁免任何学校受第10条管限，该学校仍可提出注册的申请，亦可获注册或临时注册，而倘该学校获得注册或临时注册，则上述豁免即停止生效。

(5) 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豁免—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讲座，或一学科或题目的授课课程所组成的学校；

(b) 每周提供的学术授课少于10小时的学校；及

(c) (a)段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学校的利害关系人，

受本条例所有或任何条文管限。

(由2004年第27号第4条修订)

部:	II	学校注册及临时注册		30/06/1997
----	----	-----------	--	------------

条:	10	学校须注册或临时注册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1) 每间学校均须注册或临时注册。

(2) 如任何资助学校或直资学校在提供非夜间授课的教育以外，尚提供夜间授课，则就夜间授课而言，须当作有另一间学校提供，而该另一间学校亦须注册或临时注册。（由2004年第1号第3条修订）

条:	11	学校注册的申请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学校注册的申请须—

(a) 采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书长提出；及（由1993年第42号第6条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b) 附交以下文件—

(i) 该表格内指明的文件；及

(ii) (如有关学校将于并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任何房产或其任何部分营办)第12(1)条所指明的额外的文件。

条:	12	凡属并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房产则须额外附交文件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第11(b)(ii)条所提述的文件为以下各项—

(a) 由主管当局发出的证明书，载明其经顾及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就该房产或房产部分是否适合作学校用途而提出的意见；

(b) 由主管当局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并无结构性的木地板；

(c) 由消防处处长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如作学校用途，将不会令校舍内的人受到不当的火警危险；（由1985年第6号第2条代替）

(ca) 由主管当局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一旦发生火警，供房产内全部的人(包括校舍内的人)使用的逃生设施定会足够；（由1985年第6号第2条增补；由1990年第47号第4条修订）

(d) 如《建筑物条例》(第123章)适用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则为由建筑事务监督所发的通知书，述明其无意行使该条例第25条所授予的权力而禁止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作学校用途；及

(e) 如一

(i) 主管当局在顾及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根据(a)段发出证明书，载明其认为该房产或房产部分并不适合作学校用途；

(ii) 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是在1946年1月1日前建成的；或

(iii) 在建设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时，《建筑物条例》(第123章)当时并不适用于该房产，

则为由获授权人士发出的证明书，证明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结构稳妥。（由1990年第47号第4条修订）

- (2) 向主管当局、建筑事务监督或消防处处长申请为第(1)款的施行而需要的证明书或通知书，
须—
- (a) 以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请；及
 - (b) 附交将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的图则，图则的比例及副本数目须按常任秘书长所指明者。（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3) 如施行第(1)(a)、(b)及(ca)款的主管当局是屋宇署署长，他可委任屋宇署任何人员执行上述各段所提述的主管当局职能。（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9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0年第47号第4条修订；由1993年第291号法律公告修订）
- (4) 本条并不影响建筑事务监督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23章)而具有的权力。
- (5) 就本条而言，“主管当局”(competent authority)—
- (a) 任何房产或房产部分所在的土地如是归属房屋委员会所有，或由房屋委员会控制及管理，指房屋委员会；(由1973年第23号第36条代替)
 - (b) (由1973年第23号第36条废除)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指屋宇署署长及其根据第(3)款所委任的屋宇署任何人员。（由1982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6年第94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3年第291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13	学校的注册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 常任秘书长接获按照第11条提出的申请后，须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并须对该项申请作出以下决定—（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将申请所关乎的学校注册；或
 - (b) 根据第14条拒绝为该学校注册。

条:	14	拒绝为学校注册的理由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为有关学校注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废除)
 - (b) 建议的校舍由于任何理由不适合或相当可能不合作学校用途；
 - (c) 就该学校而言，有人正在违反或将违反本条例任何条文；
 - (d) 在考虑维持及用以营办该学校的成本及将提供的教育水平后，所建议的费用总额过高；
 - (e)-(f)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废除)
 - (g) 该学校会使用的器材将不容许该学校在授教的学科中提供令人满意的讲授；（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修订）
 - (h)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废除)
 - (i) 建议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组成相当不可能将该学校管理得令人满意，或相当不可能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5条修订）
 - (j) 建议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组成或建议的师资组合与常任秘书长以前曾拒绝为其注册的学校相同或大致相同，或与常任秘书长以前曾取消其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相同或大致相同；（由2004年第27号第5条修订）
 - (k) 以前他曾—

- (i) 拒绝为该学校注册；或
- (ii) 取消该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
- (l) 建议的校舍的任何部分—
 - (i) 曾拟用以作某间学校用途，而该学校以前曾被常任秘书长拒绝注册；或
 - (ii) 曾用以作某间学校用途，而该学校已被常任秘书长取消其注册或临时注册；
- (m)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废除)
- (n) 在申请注册或与申请注册有关的事项中作出的陈述或提供的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修订)
- (o) 该学校的建议注册名称并不适合，或与以下名称相同或类似—
 - (i) 另一间学校的注册名称；或
 - (ii) 已被取消注册的任何学校的名称；或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修订)
- (p) 将提供的课程内容的水平不能令人满意。 (由1993年第42号第7条增补)

(2) 如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5(1)条拒绝批准由该学校申请注册人推荐作为校监的人出任该学校的首位校监，则常任秘书长亦可拒绝为该学校注册。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15	学校的临时注册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任何学校注册的申请在按照第11条提出后而在该项申请有所决定前的任何时间，常任秘书长可为该学校临时注册，期限按其认为适当者而定，但以不超过12个月为限。

(2) 常任秘书长可将任何学校的临时注册期延展，期限按其认为适当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过12个月为限。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16	注册申请有所决定后对临时注册的影响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为任何已临时注册的学校注册，则该学校的临时注册即不再有效。

(2) 如常任秘书长拒绝为任何已临时注册的学校注册，该学校的临时注册并不纯粹因此而不再有效。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17	注册及临时注册的限制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即使有第13及15条的规定，常任秘书长不得—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为名称内包括”大学”或“学院”字样或英文“university”一字的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或
- (b) (由1993年第42号第8条废除)

条:	18	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常任秘书长为任何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时，须采用指明格式向管理当局发出一份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以及该证明书足够的副本，使该证明书或其副本可在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每一房产中展示。(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

(2) 除第(3)款、第20条及第71条另有规定外，学校的管理当局须安排将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

款发出的证明书或其副本无论何时均在该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每一房产中显眼处展示。

(3) 如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5(2)条延展任何学校的临时注册期，管理当局须于接获有关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将临时注册证明书及该证明书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书长，而常任秘书长须据此而在证明书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订，并将该等文件送还管理当局。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条:	18A	专上教育需要常任秘书长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除非获得常任秘书长批准，否则任何学校的管理当局均不得安排或容许在校内提供专上教育。(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2)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监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条修订)

(3) 如任何法团校董会在有关学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违反第(1)款，该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由2004年第27号第7条增补)

(由1993年第42号第9条增补)

条:	19	可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		30/06/1997
----	----	------------	--	------------

(1) 任何学校除在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营办外，不得在其他房产内营办。

(2) 任何学校的教员，除在该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教学外，不得在其他房产内教学。

条:	20	房产的更改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管理当局可以书面向常任秘书长申请修订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藉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 (a) 在该证明书内指明任何增设或替代的房产；或
- (b) 删除在证明书内对任何房产或房产任何部分的提述。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附交以下文件——

- (a) 该项申请所关乎的证明书；
- (b) 根据第18(1)条发出的每份证明书副本；及
- (c) 该项申请所关乎的房产或房产部分的图则或图表一式3份，图上须指明房产或房产部分的尺寸。

(3) 根据第(1)(a)款提出的申请须指明该项申请所关乎的房产或房产部分的业主及租客姓名地址。

(4) 根据第(1)(a)款提出的申请所关乎的房产或房产任何部分，如非设计及建造作学校用途，则该项申请须附交第12(1)条所指明的证明书及通知书，而第12(2)、(3)、(4)及(5)条的条文均适用，犹如该项申请是学校注册的申请一样。

(5) 常任秘书长接获按照本条提出的申请后，须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并须对该项申请作出以下决定——(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全部或局部批准该项申请，而不论是全部或局部批准，他均须据此而在有关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订；或
- (b) 拒绝批准该项申请。

(6) 常任秘书长须将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及其副本交还有关管理当局，而倘他根据第(5)(a)款批准申请，则交还的证明书及其副本须为已据此作出修订者。（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条:	20A	学校名称的更改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凡任何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拟更改其名称，须事先获得常任秘书长的批准。

(2) 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时，其准则与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4(1)(o)条作出决定时的准则相同。

(由1993年第42号第10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21	房产设计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险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消防处处长认为以下的更改—

(a) 在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或结构上的更改；或

(b) 在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上的更改，

会令校舍内的人受到不当的火警危险，则可向常任秘书长交付书面通知—（由2003年第3号第6条修订）

(i) 指明任何他认为该学校须采取的措施，以消除不当的火警危险；或

(ii) 如消防处处长认为该学校不可能采取措施，足以消除不当的火警危险，则述明他的意见是并不可能采取如此的措施。（由1985年第6号第3条代替）

(1A) 如建筑事务监督认为—

(a) 在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或结构上的更改；或

(b) 在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上的更改，

会令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在一旦发生火警时，没有足够逃生设施供其内全部人(包括在该校舍内的人)使用，则可向常任秘书长交付书面通知—（由2003年第3号第6条修订）

(i) 指明任何他认为该学校须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在一旦发生火警时会有足够逃生设施供房产内全部人(包括在校舍的人)使用；或

(ii) 如建筑事务监督认为该学校不可能采取措施，足以确保在一旦发生火警时会有足够逃生设施供房产内全部人(包括在校舍的人)使用，则述明他的意见是并不可能采取如此的措施。（由1985年第6号第3条增补）

(2) 如消防处处长根据第(1)款就任何学校向常任秘书长交付通知书，指明消防处处长认为该校须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常任秘书长可向管理当局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该校采取该等措施。（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3) 如建筑事务监督根据第(1A)款就任何学校向常任秘书长交付通知书，指明建筑事务监督认为该校须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常任秘书长可向管理当局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该校采取该等措施。（由1985年第6号第3条增补。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由2003年第3号第6条修订)

条:	22	取消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的理由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常任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取消任何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由2003年第3号第7条修订）

(a) 基于第14(1)(b)、(c)、(d)、(g)、(i)、(j)、(k)、(l)、(n)或(p)条所指明的任何理由，而藉该理由他本有权拒绝发出任何学校的注册，不论在该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时

- 该理由是否存在；（由1993年第42号第11条修订）
- (b) 如该校任何校董在学校注册后或临时注册后犯了违反本条例的罪行；
 - (c)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学校已不再存在，或觉得该学校已连续停办不少于一个学期；
 - (ca) 并非资助学校或直资学校的学校校监提出书面申请，而该校是—
 - (i) 在《2004年教育(杂项修订)条例》(2004年第1号)第3条的生效日期*前；及
 - (ii) 根据第10(2)条就其夜间授课，而进行注册或临时注册的；（由2004年第1号第4条增补）
 - (d) 如根据第82(2)条送达的通知书内所给予的指示未获遵守；（由2004年第27号第8条修订）
 - (e)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学校的管理并不令人满意，或并无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教育；（由2004年第27号第8条修订）
 - (f) 在任何房产或房产部分营办学校的情况下，如为第12条的施行，主管当局在顾及房产或房产部分在设计及建造上的负荷量后，认为该房产或房产部分不合作学校用途，而常任秘书长已接获一名核准建筑师的报告，述明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房产部分结构并不稳妥；
 - (g) 如就学校而言，根据第21(2)或(3)条所发出的通知书内指明须采取的任何措施并未—（由1985年第6号第4条修订）
 - (i) 在有关通知书送达日期起计2个月内办妥；或
 - (ii) 在有关通知书送达日期后下一学期开始之前办妥，
 两者以较早者为准，或未在常任秘书长可准许的更长期间内办妥；
 - (h) 如根据第21(1)条，常任秘书长接获消防处处长的通知书，述明处长的意见是该校不可能采取措施，足以消除任何不当的火警危险；（由1985年第6号第4条代替）
 - (ha) 如根据第21(1A)条，常任秘书长接获建筑事务监督的通知书，述明监督的意见是该校不可能采取措施，足以确保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或其任何部分在一旦发生火警时会有足够逃生设施供其内全部人(包括在校舍内的人)使用；（由1985年第6号第4条增补）
 - (i) 如学校是以其注册名称或临时注册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营办；或
 - (j)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就该学校而言，有人正在违反或已违反本条例的任何条文。（由2003年第3号第7条修订）
- (2) 常任秘书长须在以下情况取消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由2003年第3号第7条修订）
- (a) 有关学校的每名校董的注册均告取消；及
 - (b) 有关学校的校董中无人根据第66条获得许可继续出任该校校董。

注：

* 生效日期：2004年4月1日。

部：	III	学校校董的注册*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注：

* (由2004年第27号第9条修订)

条:	23	(由1993年第42号第12条废除)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条:	24	(由1993年第42号第12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25	(由1993年第42号第12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26	(由1993年第42号第12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27	校董须注册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副标题由2004年第27号第10条废除

任何人除非已根据第29(1)条注册为任何学校的校董，否则不得以该学校的校董身分行事。

条:	28	校董注册的申请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学校校董注册的申请，须采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书长提出。

(由1993年第42号第13条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29	校董的注册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常任秘书长接获按照第28条提出的申请后，须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并须对该项申请作出以下决定—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将申请人注册为该项申请所关乎的学校的校董；或

(b) 根据第30条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该项申请所关乎的学校的校董。

(2) (由2001年第8号第5条废除)

条:	30	拒绝校董注册的理由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该申请人每年最少有9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b) 该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c) 该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d) (由2004年第27号第11条废除)

(e) 该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i) 学校注册；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的陈述或提供的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由2004年第27号第11条修订)

(f) (由2004年第27号第11条废除)

- (1A) 如一
- (a) 申请人—
- (i) 是《破产条例》(第6章)所指的破产人, 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书长可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 (b) 申请人未满18岁, 常任秘书长可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 (c) 申请人—
- (i) 已年满70岁, 而他未有出示由注册医生于申请的日期前两个月内发出并证明申请人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职能的医生证明书; 或
- (ii) 未满70岁, 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 未有出示由注册医生于该项要求的日期后发出并证明申请人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职能的医生证明书, 常任秘书长可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 或
- (d) 有关申请是就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提出的, 或是就根据第40BK或40BU条作出的呈递所关涉的学校提出的, 而申请人已注册为5间或多于5间学校的校董, 常任秘书长可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该校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11条增补)
- (2) 如一
- (a) 常任秘书长觉得某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多数校董不接受申请人为该学校的校董, 则须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该校的校董; 或
- (b) 申请人—
- (i) 名列于常任秘书长拒绝根据第40BM或40BW条批准的建议校董名单上; 或
- (ii) (在不抵触根据第40AR条授予的豁免的情况下)注册为某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董, 会使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组成不符合该会的章程, 则常任秘书长须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该校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11条代替)

条:	31	取消校董注册的理由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 (1) 常任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取消任何学校校董的注册—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如该人在任何社团或分支机构中属《社团条例》(第151章)第2条所界定的干事, 而该社团或该分支机构的注册或注册豁免已根据该条例第5D条取消, 或保安局局长已根据该条例第8条禁止该社团或该分支机构运作或继续运作; (由1997年第118号第21条修订)
- (b) 基于第30(1)或(1A)条所指明而适用于该校董的任何理由, 不论在该人注册为该学校校董时该理由是否存在;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修订)
- (c)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人—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 已停止出任校董;
- (ii) 不能令人满意地执行或并无令人满意地执行校董的职责;
- (d) 如该人已违反本条例任何条文;
- (e)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 该人注册为校董的学校, 其管理并不令人满意;
- (ii) 在该人注册为校董的学校并无以适当方式促进其学生的教育; 或
- (iii) 该人注册为校董的学校的任何学生在校舍内并未获适当的监管或管制;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修订)
- (f)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废除)

- (g) (如属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如常任秘书长接获该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书面通知, 表示 —
- (i) 该校董在未获该会的同意下缺席该会在某学年内的所有会议; 及
 - (ii) 该校董已获适当通知在该等会议中出席;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h) 如该校董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 没有出示由注册医生于该项要求的日期后发出并证明该校董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职能的医生证明书;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i) 如常任秘书长接获一份根据第40AX条发出的关于该校董的通知; 或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j) 如该校董违反第40BF条的规定。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2) 常任秘书长须在以下情况取消任何学校校董的注册—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废除)
 - (aa) 如常任秘书长就该校董接获第39(2)(a)或40AK(1)(b)(i)条所指的通知;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ab) 如常任秘书长接获一份根据第40AW条发出的关于该校董的通知; 或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b) 应该校董提出的书面要求。
- (2A)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某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多数校董不再接受该校的某校董为该校的校董, 他须取消该校董的注册。 (由2004年第27号第12条增补)
- (3) (由1993年第42号第15条废除)

部:	IIIA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管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注:

* (由2004年第27号第13条代替)

条:	31A	第IIIA部的适用范围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本部适用于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由2004年第27号第14条增补)

条:	32	校董会须管理学校		30/06/1997
----	----	----------	--	------------

每间学校均须由其校董会管理。

条:	33	校董会的责任		30/06/1997
----	----	--------	--	------------

学校的校董会须负责确保 —

- (a) 该学校的管理令人满意;
- (b) 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 及
- (c) 本条例得以遵守。

条:	34	首任校监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副标题由2004年第27号第15条废除

除第35条另有规定外，常任秘书长须批准学校申请注册人所推荐的校监人选出任该校的首任校监。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35	拒绝批准出任校监的理由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并不信纳某人是出任某间学校校监的适合及适当人选，可拒绝批准该人出任该校的校监。

(2) 除非某人是某学校的校董，否则常任秘书长不得批准该人出任该校的校监。(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36	校监的任期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任何学校的校监须出任该职位直至—

(a) 他停任该校的校董；(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b) 他辞职；

(c)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7条撤回其对该校监的批准；或(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d)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8(2)条批准该校另一位校董出任校监。(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条:	37	撤回批准出任校监的理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某间学校的校监有以下情况，可撤回其对该校监的批准—(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该校监不再是出任校监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b) 该校监并无令人满意地执行校监的职责；

(c) 该校监已停止执行校监的职责；或

(d) 校董会多数校董不再接受该校监为该学校的校监。

条:	38	其后的校监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属任何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而—

(a)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5条拒绝批准获推荐的人出任其校监；

(b) 其校监根据第36条停任；

(c) 由于任何其他理由并无校监；

(d) 其校监停止执行校监的职责；或

(e) 校董会多数校董不再接受该学校的校监为校监，

则校董会须在一个月內，向常任秘书长推荐该校另一位校董，请求批准为校监。

(2) 除第35条另有规定外，常任秘书长须批准根据第(1)款获推荐的校董出任该校的校监。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条:	38A	署理校监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任何学校的校监有以下情况或相当可能有以下情况—

(a) 离开香港为期不少于28日；或

(b) 因患病而不能执行其职责，为期不少于28日，

则校董会须在该校监离开香港或无能力执行职责期间，向常任秘书长推荐该学校另一位校董，请求批准为署理校监。（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常任秘书长须批准根据第(1)款获推荐的校董出任该校的署理校监。（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3) 如常任秘书长并不信纳某人是出任某间学校署理校监的适合及适当人选，可拒绝批准该人出任该校的署理校监。

(4) 在不影响第(5)款的原则下，根据第(2)款作出的批准，期限按常任秘书长在其批准内所指明者而定。

(5) 常任秘书长可随时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其根据第(2)款作出的批准。

(6) 第39条适用于根据第(2)款获批准的署理校监，与该条适用于校监无异。

(由1982年第61号第3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39	校监的职责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除本条例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外，学校与常任秘书长或任何公职人员之间就有关该校的管理而进行的一切通信，须由该校校监代表学校进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2) 如有以下事情，学校校监须在事情发生后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常任秘书长—（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任何人停任该校校董；

(b) 该校校监停止执行校监的职责；

(c) 该校校长停止执行校长的职责；

(d) 任何教员开始在该校任教或受雇在该校任教；

(e) 任何教员停止在该校任教或停止受雇于该校任教；

(f) 该校校监得悉，根据本条例就用以营办学校的房产的任何业主或租客而提供的详情有所更改。

(3) 根据第(2)款发出的通知书须指明—

(a) 该通知书所关乎的人的详细姓名地址；如该人是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则其注册号码或准用教员文件号；及

(b) 该通知书内所提述事情的日期。

条:	40	没有校监时校董会的职责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在不影响第38(1)条的原则下，如在任何时间，某间学校没有校监，则本条例所订的校监职责，须由校董会执行，直至有一位校监获常任秘书长批准为止，而在此情况下，根据本条例须向校监或可向校监送达的任何通知书，可送达该校任何校董。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部:	IIIB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管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A	本部某些条文的适用范围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详列交互参照:

40AD、40AE、40AF、40AG、40AH、40AI、40AJ、40AK、40AL、40AM、40AN、40AO、40AP、40AQ、40AR、40AS、40AT、40AU、40AV、40AW、40AX、40AY、40AZ、40BA、40BB、40BC、40BD、40BE、40BF、40BG、40BH、40BI

一般条文

第40AD至40BI条只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 注—详列交互参照：第40AD、40AE、40AF、40AG、40AH、40AI、40AJ、40AK、40AL、40AM、40AN、40AO、40AP、40AQ、40AR、40AS、40AT、40AU、40AV、40AW、40AX、40AY、40AZ、40BA、40BB、40BC、40BD、40BE、40BF、40BG、40BH、40BI条 *>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B	第IIIB部的释义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下午班制学校” (bi-sessional school) 指在本条例下的注册涵盖使用同一校舍的上午班及下午班的学校；

“指明学校” (specified school) 指附表3指明的学校；

“校友” (alumnus) 就学校而言，指曾是该校学生而现时已非该校学生的人；

“校友校董” (alumni manager) 指根据第40AP条获提名注册为校友校董的校董；

“家长” (parent) 就学生而言，包括—

(a) 该学生的监护人；及

(b) 并非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但实际管养该学生的人；

“家长校董” (parent manager) 指根据第40AO条获提名注册为家长校董的校董；

“教员” (teacher) 指受雇于学校的准用教员或检定教员，而他是受雇在学校—

(a) 担任某个在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所规定的职员编制之内的教员职位；或

(b) 于一段为期不少于12个月的期间内，执行教学职责或其他直接与教学有关的职责的；

“教员校董” (teacher manager) 指根据第40AN条获提名注册为教员校董的校董；

“专责人员” (specialist staff) 就特殊学校而言，指—

(a) 受雇担任学校社会工作者、语言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助理、教育心理学家、护士、舍监、助理舍监、院舍家长主管、院舍家长、课程工作者或点字工作人员为该学校工作的人；及

(b) 受雇在该学校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该等人士须是常任秘书长在特殊学校资助则例中为本定义的施行而指明的；

“替代家长校董”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指根据第40AO条获提名注册为替代家长校董的校董；

“替代校董” (alternate manager) 指替代家长校董、替代办学团体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

“替代教员校董”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指根据第40AN条获选为替代教员校董的校董；
 “替代办学团体校董”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指根据第40AM条获提名注册为替代办学团体校董的校董；
 “预计开课日期” (scheduled opening date) 就学校而言，指办学团体与常任秘书长议定的学校开始营办的预计日期；
 “认可校友会” (recognized alumni association) 就学校而言，指根据第40AP(1)条认可的协会；
 “认可家长教师会” (recognized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就学校而言，指根据第40AO(1)条认可的家长教师会；
 “独立校董” (independent manager) 指根据第40AQ条获提名注册为独立校董的校董；
 “办学团体校董”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指根据第40AM条获提名注册为办学团体校董的校董。

(第IIIB由部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C	局长可修订附表3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1) 教育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修订附表3。 (由2007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2) 除非某学校—

- (a) 是小学或中学；
- (b) 既非资助学校亦非直资学校；
- (c) 是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 (d) 并非为牟利而营办；
- (e) 的办学团体并非牟利机构；
-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贴；及
- (g) 被常任秘书长认为属财政健全，

否则不得在附表3指明该学校。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D	法团校董会须管理学校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凡已就某学校设立法团校董会，则在符合第40AE条的规定下，该校须由该法团校董会管理。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E	办学团体及法团校董会的职能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的办学团体须负责—

- (a) 承担为该校的新校舍装修及提供装备以达致(如适用的话)常任秘书长建议的标准的成本；
- (b) 订定学校的抱负及办学使命；
- (c) 对办学团体所拥有的资金及资产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d) 决定接受政府资助的模式；

- (e) 透过办学团体校董而确保学校实践其办学使命；
 - (f) 在制订学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团校董会作出一般指示；
 - (g) 监察法团校董会的表现；及
 - (h) 草拟法团校董会的章程。
- (2)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须负责—
- (a) 按照办学团体所订定的抱负及办学使命而制订学校的教育政策；
 - (b) 计划和管理可供学校运用的财政及人力资源；
 - (c) 为学校的表现而向常任秘书长及办学团体负责；
 - (d) 确保学校实践其办学使命；
 - (e) 确保以恰当方式促进学校的学生教育；及
 - (f) 学校的规划及自我完善。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F	法团校董会的权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任何学校的法团校董会，须按照该学校的办学团体所订定的抱负、办学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针，为该学校的妥善管理、行政或营办或与此有关的各方面，作出该法团校董会觉得有需要或适宜作出的任何事。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则下，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

- (a) 租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类别的财产，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 (b) 在符合第40AG条的规定下，雇用它认为合适的教学职员及非教学职员，并决定该等职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
- (c) 聘用它认为合适的专业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务，并决定该等人士的酬劳；
- (d) 运用和处置它拥有的经费及资产；
- (e) 以受托人身分处理从政府获取的经费及资产；
- (f) 开立和操作银行账户，并将其资金按它认为合适的方式及范围作投资；
- (g) 按适宜的方式及适宜的保证或条款而借入款项；
- (h) 按适宜的条款申请和接受任何补助金；
- (i) 寻求和接受馈赠或捐赠(不论是以信托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并为以信托形式归属于该法团校董会的款项或其他财产而以受托人身分行事；
- (j) 订立任何合约、协议或安排；及
- (k) 作出本条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或作出对达成学校目标而有需要的或附带的事项，或作出有利于促进学校目标的事项。

(3) 法团校董会行使权力须受以下各项规限—

- (a) 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
- (b) 学校的办学团体就以下各项发出的指引(如有的话)—
 - (i) 筹集经费(包括借入款项)；或
 - (ii) 订立涉及并非从政府获取的经费的任何合约、协议或安排；
- (c) (如属资助学校)有关的资助则例；
- (d) (如属直资学校)学校加入由常任秘书长管理的直接资助计划所根据的条款及条件；及
- (e) (如属获政府津贴的非资助学校)接受政府津贴的条款及条件(如适用的话)。

(4) 在不影响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某人受资助学校的法团校董会雇用担任某职位，而

该职位是在有关的资助则例所规定的职员编制之内的，则依据第(2)(b)款决定的该人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必须符合在有关的资助则例就该职位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及条件。

(5) 在本条中，“有关的资助则例” —

(a) 就属小学的资助学校而言，指小学资助则例；

(b) 就属中学的资助学校而言，指中学资助则例；

(c) 就属特殊学校、实用中学或技能训练学校的资助学校而言，指特殊学校资助则例。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G	办学团体就雇用教学人员的权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某学校(“前者”)的办学团体亦是另一学校(“后者”)的办学团体，该团体可—

(a) 要求—

(i) 前者的法团校董会终止雇用某人为前者的校长；及

(ii) 后者的法团校董会根据第53或57条推荐该人供批准为后者的校长；

(b) 要求—

(i) 前者的法团校董会终止雇用某人为前者的教员；及

(ii) 后者的法团校董会雇用该人为后者相同职级的教员。

(2) 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办学团体不得根据第(1)款要求采取任何行动—

(a) 该行动有助于有关的人的专业发展；

(b) 有需要采取该行动，以避免或减轻因在有关的学校中缩减班级数目而导致的教职员人数超逾编制；或

(c) 该要求是在以下情况下获常任秘书长批准的一

(i) 该办学团体有为此提出申请；及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书长满意的良好因由。

(3) 法团校董会须在其合法权限内采取必要的行动，以顺应根据第(1)款向该会提出的要求。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H	某些财产不归属法团校董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为免生疑问，现宣布：任何属于政府、办学团体或其他人并由其为学校的运作而提供的财产，不得仅因该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成立而成为该会的财产。

(2)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须以受托人身份持有按照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视何者适用而定)从政府获取的津贴。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I	在设立方面不合规格等并不影响合约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法团校董会所订立的任何合约的有效性，并不受以下各方面的不合规格或欠妥之处影响—

(a) 选出或提名任何人注册为学校校董；

(b) 学校任何校董注册为该校校董；或

(c) 该会的组成或设立。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J	校监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校监

- (1) 学校须有校监一名。
- (2) 学校的校监—
 - (a) 必须是该校的校董；
 - (b) 必须是按照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而—
 - (i) 由该校的办学团体委任的；或
 - (ii) 由该校的校董选出的；及
 - (c) 按照该章程担任及卸任校监职位。
- (3) 学校的校监如因离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为期不少于28天的期间内执行其职能—
 - (a) (如校监是委任的)该校的办学团体须委任另一名该校校董为署理校监，以在该期间内代替校监行事；
 - (b) (如校监是选出的)其他校董须互选一名署理校监，以在该期间内代替校监行事。
- (4) 有关学校的校长或教员不得担任校监或署理校监职位。
- (5) 法团校董会须—
 - (a) 在该会设立后14天内，将首任校监就职一事以书面通知常任秘书长；及
 - (b) 在之后各任校监获选或获委任后14天内，将该校监就职一事以书面通知常任秘书长。
- (6) 根据第(5)款给予的通知须载有有关校监的中英文姓名及常任秘书长指明的其他数据。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K	校监的职能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 (1) 学校的校监须—
 - (a) 主持该校法团校董会的会议；
 - (b) 在以下任何事情发生后一个月内，将该事情通知常任秘书长—
 - (i) 任何人停任该校校董；
 - (ii) 该校校长停任该职；
 - (iii) 任何该校教员获聘在该校任教或开始在该校任教；
 - (iv) 任何该校教员停任该职；或
 - (v) 根据本条例就该校校舍的租赁而提供的任何详情有所改变；
 - (c) 签署该会的账目表；
 - (d) 在一—
 - (i) 该会接获或发出令状或其他原诉法律程序文件(在《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第338章)所指的小额钱债审裁处进行或在《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第453章)所指的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进行法律程序而发出者除外)后一个月内；或
 - (ii) 该等令状或原诉法律程序所关乎的法律程序的判决发下后一个月内，将该事情以书面通知常任秘书长；及
 - (e) 执行该会的章程内所规定的职能。
- (2) 就某事情而根据第(1)(b)款给予的通知须—
 - (a) 属书面通知；
 - (b) 指明该事情发生的日期；及

(c) 指明该通知所关乎的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属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则指明其注册号码或(如属准用教员)其档号。

(3) 法团校董会按规定须给予的通知须以校监的名义给予，并由他签署。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L	组成的一般规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及校董的任期

(1) 在本条例其他条文的规限下，法团校董会须按照该会的章程组成。

(2) 在不损害第(1)款的原则下，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的法团校董会组成人选须为—

(a)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数目视有关学校的办学团体所提名而定的办学团体校董；

(b) 作为当然校董的该校校长；

(c) 不少于一名教员校董；

(d) 不少于一

(i) (凡学校不属上下午班制学校)一名家长校董；或

(ii) (凡学校属上下午班制学校)上午班及下午班各一名家长校董；

(e) (凡有提名校友校董人选)一名或多于一名校友校董；

(f) 不少于一名独立校董；

(g) 不超过一名替代办学团体校董；

(h) (凡章程容许提名不超过一名教员校董)一名替代教员校董；及

(i) 凡章程容许—

(i) 提名不超过一名家长校董的情况下，一名替代家长校董；或

(ii) (凡学校属上下午班制学校)就上午班提名不超过一名家长校董，及就下午班提名不超过一名家长校董的情况下，上午班的替代家长校董一名及下午班的替代家长校董一名。

(3) 办学团体校董的人数不得超过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的校董人数上限的60%。

(4) 在为施行第(3)款而计算校董人数上限时，替代校董或根据第41条委任的校董不得计算在内。

(5) 任何校董不得以多于一个第(2)款任何一段所述的身分在一个法团校董会内担任校董。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M	办学团体校董的提名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任何学校的办学团体可提名—

(a) 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办学团体校董；及

(b) 一名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替代办学团体校董。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N	教员校董的提名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的校长须提名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该校教员，注册为该校的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

(2) 根据第(1)款获提名的人士—

- (a) 必须是有关学校的教员；
 - (b) 不得是该校的校长；
 - (c) 必须是为选出的，而—
 - (i) 有关选举须是依据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举行的；
 - (ii) 在该选举中，该校所有教员须有均等的投票权及参选权；
 - (iii) 该选举须是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的；及
 - (iv) 该选举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须是公平而开放透明的。
- (3) 在本条中，“教员”就特殊学校而言，包括该校的专责人员。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O	家长校董的提名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为根据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认一个团体(不论如何称述)为认可家长教师会。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上下午班制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为根据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该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上午班承认一个团体(不论如何称述)为认可家长教师会；及
- (b) 就该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下午班承认另一团体(不论如何称述)为认可家长教师会。

(3) 除非根据有关团体的章程，只有下述的人可选出或成为该团体的干事，否则该团体不得根据第(1)款获承认—

- (a) 有关学校的现有学生的家长；或
- (b) 该校的现职教员。

(4) 认可家长教师会可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家长校董或替代家长校董。

(5) 根据第(4)款获提名的人士—

- (a) 必须是有关学校现有学生的家长；
- (b) 不得是该校的教员；及
- (c) 必须是为选出的，而—
 - (i) 有关选举须是由该校的认可家长教师会举行的；
 - (ii) 在该选举中，该校所有现有学生的家长须有均等的投票权及参选权；
 - (iii) 该选举须是以不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的；及
 - (iv) 该选举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须是公平而开放透明的。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P	校友校董的提名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该会的章程的规定而定)可为根据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承认一个团体(不论如何称述)为认可校友会。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上下午班制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该会的章程的规定而定)可为根据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

- (a) 就该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上午班承认一个团体(不论如何称述)为认可校友会；及
- (b) 就该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下午班承认另一团体(不论如何称述)为认可校友会。

(3) 除非符合下述规定，否则团体不得根据第(1)款获承认—

- (a) 有关学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为其会员；

- (b) 根据该团体的章程，只有有关学校的校友可选出或成为该团体的干事；及
- (c) 根据该团体的章程，任何为根据第(4)款作出提名的目的而举行的选举的制度是公平而开放透明的。

在本款中，凡提述学校，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4) 认可校友会可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5) 如没有人根据第(4)款就某学校获提名，法团校董会可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6) 根据第(4)或(5)款获提名的人士—

- (a) 必须是有关学校的校友；及
- (b) 不得是该校的教员。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Q	独立校董的提名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提名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独立校董。

(2) 以下人士不得根据第(1)款获提名—

- (a) 有关学校的教员或专责人员(如适用的话)；
- (b) 该校现有学生的家长；
- (c) 该校的校友；或
- (d) 属该校的办学团体的管治团体(不论如何称述)的—
 - (i) 成员；
 - (ii) 成员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孙或外孙；或
 - (iii) 雇员
 的人士。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R	豁免遵从在组成方面的规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的首任独立校董可在该校的法团校董会成立后一年内任何时间注册为上述校董。

(2) 如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根据第40BX条成立—

- (a) 该校的首任教员校董须在该会设立后一年内任何时间获提名以注册为教员校董；及
- (b) 该校的首任家长校董须在该会设立后3年内任何时间获提名以注册为家长校董。

(3) 如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根据第40BN条设立，该校的首任家长校董须在该会设立后3个月内任何时间获提名以注册为家长校董。

(4) 法团校董会可向常任秘书长申请豁免而无需遵从本条例就法团校董会的组成所订的任何规定。

(5) 根据第(4)款提出的申请，须以常任秘书长指明的方式提出。

(6) 常任秘书长须按下述规定就根据第(4)款作出的申请作出决定—

- (a) 如他信纳—
 - (i) 有关法团校董会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有关规定获得遵从；及
 - (ii) 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授予所申请的豁免是合理的，

则在他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规限下, 授予有关豁免; 或
(b) 如他不信纳(a)段所订明的情况, 则拒绝授予该项豁免。

(7) 如一

- (a) 有一项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仍待决; 或
- (b) 已根据本条批予一项豁免,

则常任秘书长不得仅因对法团校董会在组成方面的任何规定不获遵从, 而根据第22、31或41条就有关学校采取任何行动。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S	适用于替代校董的条文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 替代校董就各方面而言须被视为校董。

(2) 除非有以下情况出现, 否则学校的替代办学团体校董不得就任何须由法团校董会藉投票议决的事宜投票—

- (a) (如属须在該会会议上议决的事宜)该校的任何办学团体校董缺席该会议;
- (b) (如属须以其他方式议决的事宜)该校的任何办学团体校董因任何理由不能就该事宜投票。

(3) 除非有以下情况出现, 否则学校的替代教员校董不得就任何须由法团校董会藉投票议决的事宜投票—

- (a) (如属须在法团校董会会议上议决的事宜)会议上没有该校的教员校董在场;
- (b) (如属须以其他方式议决的事宜)当其时该校没有教员校董。

(4) 除非有以下情况出现, 否则学校的替代家长校董不得就任何须由法团校董会藉投票议决的事宜投票—

- (a) (如属须在法团校董会会议上议决的事宜)会议上没有该校的家长校董在场;
- (b) (如属须以其他方式议决的事宜)当其时该校没有家长校董。

(5) 在为第56(1)(d)或57(1)(d)条的目的而确定某学校的多数校董时—

- (a) 除非当其时该学校有办学团体校董的空缺, 否则替代办学团体校董不予计算;
- (b) 除非当其时该校没有教员校董, 否则替代教员校董不予计算; 及
- (c) 除非当其时该校没有家长校董, 否则替代家长校董不予计算。

(6) 为确立法团校董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的目的—

- (a) 除非当其时该学校有办学团体校董的空缺, 否则该学校的替代办学团体校董不予计算;
- (b) 除非会议上没有该学校的教员校董在场, 否则该学校的替代教员校董不予计算; 及
- (c) 除非会议上没有该学校的家长校董在场, 否则该学校的替代家长校董不予计算。

(7) 替代校董无须仅因他是校董, 而就依据他凭借第(2)、(3)或(4)款而没有参与的法团校董会的一项投票所作出的作为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8) 学校的替代教员校董及教员校董须以相同方式选出供提名以注册为校董。

(9) 学校的替代家长校董及家长校董须以相同方式选出供提名以注册为校董。

(10) 在第(4)及(6)款中, 凡提述学校, 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T	注册为校董的申请的批注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如某人根据本部获提名注册为某学校的校董而他申请注册为该校校董，其申请书须—

- (a) 由提名他的团体或人批注；及
- (b) (如他名列第40BM(1)(a)或40BW(1)(a)条提述的推荐的校董的名单)由有关办学团体以常任秘书长指明的方式批注。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U	填补空缺以维持组成完整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为施行本条，法团校董会如因校董席位出现空缺以致其组成并不符合本部条文及该会章程规定，该会即属没有维持其组成完整。

(2) 法团校董会须在自没有维持其组成完整的情况出现日期起计的3个月内—

- (a) 确保合资格填补有关空缺的人获提名注册为校董；及
- (b) 将该人要求注册为校董的申请送交常任秘书长。

(3) 如法团校董会在第(2)款所述的限期内基于充分理由提出要求，常任秘书长可延展该限期。

(4) 为施行第(2)款，任何人如获提名注册为校董，而其提名方式与停止担任有关职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该人即属合资格填补有关空缺。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V	家长校董或独立校董在某些情况下停止任职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家长校董在某学年中不再是有关学校现有学生的家长，他的校董任期持续至任期届满或该学年终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 如独立校董在某学年中成为第40AQ(2)(a)、(b)或(d)条所提述的人，他的校董任期持续至任期届满或该学年终结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W	校董的辞任等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某校董—

- (a) 按照法团校董会的章程辞任校董；或
- (b) 去世，

该会须就该事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2) 如一

- (a) 某学校的校长不再是该校的校长；或
- (b) 某学校的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不再是受雇于该校，

为施行第(1)款，他须被当作已按照该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辞任校董。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X	校董的停任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法团校董会如接获根据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须就取消该要求内指明的校董的注册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2) 如一

(a) 学校的教员及(在适用情况下)专责人员通过决议, 决定该校的某教员校董或替代教员校董不适宜继续担任有关校董职位; 及

(b) 该决议的通过方式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类似为提名而选出该校董所用的方式, 则该校的校长须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 就该校董发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3) 学校的认可家长教师会可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 就要求内指明的该校的家长校董或替代家长校董发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4) 学校的认可校友会可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 就要求内指明的该校的校友校董发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5) 学校的办学团体可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 就要求内指明的该校的办学团体校董发出第(1)款所指的通知。

(6) 根据第(3)、(4)或(5)款提出的要求除非按以下规定由提出要求的人藉通过决议而授权提出, 否则不具效力—

(a) 基于有关校董不适宜继续任职的理由而通过决议; 及

(b) 决议的通过方式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类似有关的校董为提名而选出所用的方式。

(7)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就取消任何该校的独立校董的注册, 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

(8) 在第(3)及(4)款中, 凡提述学校, 即包括提述上下午班制学校的上午班或下午班。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Y	法团校董会的章程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法团校董会的运作

(1) 法团校董会须—

(a) 备有常任秘书长所批准的书面章程; 及

(b) 按照其章程处理其事务。

(2) 法团校董会可藉按其章程规定的方式通过的决议, 修订其章程。

(3) 法团校董会的章程的修订—

(a) 须送交常任秘书长; 及

(b) 不得在如此送交后的一个月内存效。

(4) 在向常任秘书长送交的修订生效前, 常任秘书长可藉向有关的法团校董会发出的书面通知, 反对该修订。通知须指明反对的理由。

(5) 在第66(1)(ba)条的规限下, 遭常任秘书长反对的修订属无效。

(6) 常任秘书长可藉通知要求法团校董会, 按他指明的方式修订该会的章程, 以确保法律及一般教育政策获遵从。该会须据此而修订其章程。

(7) 第(3)及(4)款不适用于根据第(6)款作出的修订。

(8) 如拟在某日期(“原定生效日期”)生效的章程修订根据第(4)款遭反对, 而该反对根据第64条遭推翻—

(a) (如常任秘书长没有根据第65条在该条所提述的14天的期间内针对该项推翻提出上诉) 该项修订在—

(i) 该期间届满时生效; 或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两者以较后者为准；

- (b) (如常任秘书长有根据第65条针对该项推翻提出上诉而该项推翻获维持)该项修订在—
- (i) 该项推翻获维持的日期生效；或
 - (ii) 原定生效日期生效，
- 两者以较后者为准。

(9) 法团校董会在其章程的任何修订生效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一份其经修订的章程送交常任秘书长。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AZ	职能的转授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法团校董会可一般地或为任何特定目的，将本条例(第40AE条及《教育规例》(第279章，附属法例A)第76条除外)授予它的任何职能，转授予有关学校的任何校董。

(2) 凡校董执行一项本条例授予法团校董会的职能，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该会须被视为已将该项职能转授予该校董。

(3) 凡有一项根据第(1)款作出的职能转授，有关校董须—

- (a) 就任何依据该项经转授的职能而作出的作为向法团校董会报告；及
- (b) 在紧接作出该作为之后的该会会议上作出该报告。

(4) 经转授的职能如由获转授人妥为执行，须被视为已由有关法团校董会执行。

(5) 尽管某项职能已予转授，法团校董会仍可执行该项职能。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A	常任秘书长提名的人可出席会议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某公职人员出席某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某会议将会有助于该校的营办和表现—

- (a) 常任秘书长可藉向该会发出的书面通知提名该公职人员出席该会议；及
- (b) 该公职人员可出席该会议，并在会议上提供他认为合适的意见。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B	法团校董会的账目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法团校董会须—

(a) 按—

- (i) 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视何者适用而定)；或
 - (ii) 常任秘书长不时为施行本段而发出的指示，
- 规定备存妥善的账簿以及其他财务及会计纪录；

(b) 安排就该会的每一会计年度拟备该会的账目报表；及

(c) 按常任秘书长指明的时间及以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方式，向常任秘书长提交该账目报表。

(2) 第(1)款所述的账目报表须—

(a) 包括收支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

(b) 由有关学校的校监及一名为该目的而获该校的法团校董会一般授权行事或特别授权行事的其他校董签署认证。

- (3) 法团校董会须委任一名会计师为核数师。
- (4) 根据第(3)款委任的核数师须—
- (a) 审计根据第(1)款拟备的账目；
 - (b) 就以下事项作出报告—
 - (i) 该账目及资产负债表是否中肯地反映该法团校董会在该账目及资产负债表所关乎的会计年度内的财务往来；及
 - (ii) 法团校董会在该年度终结时的财务状况，但可附加他认为合适的附带声明(如有的话)；
 - (c) 按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时间将该报告提交常任秘书长；
 - (d) 有权要求他认为为履行其责任而需要的数据及解释；及
 - (e) 遵从常任秘书长为施行本段而不时作出的指示。
- (5) 法团校董会须准许—
- (a) 常任秘书长；
 - (b) 任何学校督学；或
 - (c) 根据第(3)款委任的核数师，

查阅账簿及法团校董会控制下所有与法团校董会的财务往来有关的凭单、收据、发票、文件及纪录。

(6) 在本条中，“会计师”(accountant)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C	文件的送达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任何文件可藉留放在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法团校董会的注册办事处而送达该会。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D	禁止以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执行判决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在以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执行一项针对某学校的法团校董会作出的判决时，不得扣押符合以下说明的财产—

- (a) 处于该校校舍内的；及
- (b) 在与教导该校学生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的。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E	解散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在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根据第22条被取消时—

- (a) 有关法团校董会须予解散；
- (b) 该会的名称须从法团校董会注册记录册中删除；及
- (c) 在紧接该会解散前由它拥有的财产须归属作为根据《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条例》(第

1098章)组成的单一法团的常任秘书长,而常任秘书长须— (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 (i)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以他认为公平的方式,运用该等财产清偿在紧接该会解散前尚未清偿的该会的法律责任(如有的话);
- (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偿(如有的话)后有剩余的属捐赠予该会的财产)将该财产交还有关的捐赠者,除非该捐赠者在捐赠时,表示他不欲在该会解散的情况下索回该财产;
- (iii) (如在作出上述清偿或交还(如有的话)后仍有任何剩余的财产)运用该财产于任何有助于香港教育的目的。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F	就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每年作出申报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关于校董的条文

(1) 学校校董须每12个月最少一次向该学校的法团校董会作出书面申报,该申报须—

- (a) 述明在任何与他作为该校校董方面的职责产生或可能产生冲突的事宜中,他具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的详情;或
- (b) 述明他没有上述利害关系。

(2) 在申报中所述的任何事宜发生改变后的一个月內,作出申报的校董须向法团校董会作出另一份述明该项改变的书面申报。

(3) 如法团校董会提出要求,作出申报的校董须向该会提供它认为为确立该申报內所载任何详情而需要的进一步数据。

(4) 校董不得根据第(1)或(2)款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申报。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G	披露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一

- (a) 校董在任何正于或将于法团校董会会议上考虑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及
- (b) 该事宜看似与该校董正当执行他在考虑该事宜方面的职责产生冲突,

该校董须于会议上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或(如他不出席该会议)藉在会议前向该法团校董会发出书面通知而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

(2) 任何校董如根据第(1)款披露—

- (a) 他或他的任何代名人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团体的成员;
- (b) 他是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团体的高级人员或雇员;
- (c) 他是某指明人士的合伙人或受雇于该指明人士;或
- (d) 他有一些关乎某指明公司或其他团体或关乎某指明人士的其他指明利害关系,

则就关乎该公司或其他团体或关乎该人士的事宜中的利害关系(该利害关系是可能在作出披露的日期后产生,并且是根据第(1)款须予披露的)而言,即属已充分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在本款中,“指明”(specified)指在有关校董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中指明。

(3) 根据第(1)款作出的披露,须记录在有关的会议的会议纪录內。

(4) 在校董已披露在任何事宜中的利害关系的性质后,除非法团校董会另有决定,否则他不得

- (a) 在该会就该事宜进行商议时在场；或
- (b) 在该会就该事宜进行商议或作出决定时参与商议或决定。

(5) 为法团校董会根据第(4)款作出决定的目的，在该项披露所关乎的事宜中有任何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的校董，不得—

- (a) 在该会为作出决定而进行商议时在场；或
- (b) 在该会作出决定时参与作出决定。

(6) 为施行本条，校董如属受雇于有关学校工作的人，并不仅因下述情况而在某事宜中有任何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

- (a) 他在该事宜上具有的利害关系不大于下述利害关系—
 - (i) (如他受雇为教员)该校一般教员的利害关系；
 - (ii) (如他受雇担任教员以外的职位)受雇于该校教员以外职位的一般人士的利害关系；
- (b) 该考虑中或商议中的事宜涉及由法团校董会执行它在关乎该校的课程方面的职能；或
- (c) 该考虑中或商议中的事宜牵涉法团校董会的开支。

(7) 不得因任何校董在某事宜中有金钱上的或其他个人利害关系，而阻止该校董在法团校董会投保以对各校董因其职位产生的法律责任提供保障的建议上，加以考虑及投票。不得因任何校董的利害关系而阻止法团校董会获取保险和缴付有关保费。

(8) 违反本条并不使法团校董会的决定失效。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H	利害关系登记册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须—

- (a) 备存一份登记册，登记所有根据第40BF条作出的申报；
- (b) 备存一份登记册，登记所有根据第40BG条作出的披露；
- (c) 容许任何学校督学在合理时间内查阅根据(a)或(b)段备存的登记册，使常任秘书长能确定第40BF或40BG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是否获遵从；及
- (d) 容许公众人士在合理时间内查阅根据(b)段备存的登记册。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I	校董的权利和法律责任及保障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校董不得凭借其校董职位而享有法团校董会任何财产的实益权益。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诚地执行或本意是执行其校董职位的任何职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 就任何由学校的法团校董会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该会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该校的某校董就该事情没有真诚行事，否则不得为该事情或不作为而针对该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4) 第(2)款授予的保障并不在任何方面影响有关法团校董会就校董在执行或本意是执行有关职能的作为或不作为方面的法律责任(如有的话)。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J	就现有直资学校或指明学校设立法团校董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法团校董会的设立：现有学校

任何学校如一

(a) 属直资学校并一

(i) 属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及

(ii) 已开始(不论是否在2005年1月1日前)营办；或

(b) 属指明学校，

其办学团体可将它就该校设立法团校董会的意向，以书面通知常任秘书长。

条:	40BK	就现有学校设立法团校董会而作出呈递	L.N. 112 of 2009	22/05/2009
----	------	-------------------	------------------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描述的学校—

(a) 属资助学校，并一

(i) 属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及

(ii) 在2005年1月1日前已开始营办；

(b) 属直资学校，而已有通知根据第40BJ条就该校发出；及

(c) 属指明学校，而已有通知根据第40BJ条就该校发出。

(2) 学校的办学团体须向常任秘书长呈递建议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的草稿。

(3) 根据第(2)款作出的呈递须—

(a) (如属资助学校)在2011年7月1日前作出； (由2009年第112号法律公告修订)

(b) (如属直资学校或指明学校)在就该校根据第40BJ条发出的通知的日期的6个月内作出。

(4) 凡常任秘书长为令他能够行使他在第40BL或40BM条下的权力而合理地要求关乎呈递的进一步数据，办学团体须向他提供该等数据。

(5) 立法会可在2008年10月1日之后但在2009年7月1日之前通过决议，藉废除“2009年7月1日”而代以一个在2009年7月1日之后但在2011年7月2日之前的日期的方式，修订第(3)(a)款。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L	章程草稿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常任秘书长须按照任何根据第84条为施行本条而订立的规例，批准或拒绝批准根据第40BK(2)条呈递的章程的草稿。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M	建议校董名单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在章程的草稿获常任秘书长批准后，办学团体须向常任秘书长呈递—

(a) 学校的建议校董名单；及

(b) 每名建议的校董遵从第28条作出的寻求注册为该校校董的申请。

(2) 如一

(a) 建议的法团校董会的组成—

(i) 符合本部条文；及

(ii) 符合经根据第40BL条批准的有关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书长经顾及第30条订明的理由，信纳所有建议的校董均适合注册为有关学校的校董，
常任秘书长须批准根据第(1)款呈递的建议校董名单。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N	成立为法团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
- (a) 根据第40BL条批准章程的草稿；及
- (b) 根据第40BM条批准建议的校董的名单，
他须—
- (c) 根据第29条将建议的校董注册为有关学校的校董；及
- (d) 采用他指明的格式发出法团证明书。
- (2) 自法团证明书指明的成立为法团的日期起—
- (a) 该校的校监即停止担任该校的校监；
- (b) 所有在紧接该日期前担任有关学校校董的校董即停止担任该校的校董；及
- (c) 有关法团校董会须设立为一个永久延续的法人团体。
- (3) 根据第(2)款设立的法团校董会—
- (a) 须有—
-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关学校的注册英文校名)” 的英文名称；及
- (ii) “(该校的注册中文校名)法团校董会” 的中文名称；
- (b) 可以其名义起诉及被起诉，并可在本条例的规限下，作出及容受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可合法地作出及容受的所有其他作为及事情；
- (c) 须备有法团印章，并须依据该会的决议而盖印，由有关学校的校监及另一名为该目的而获该会一般授权行事或特别授权行事的校董签署认证；及
- (d) 须有一个位于学校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上指明的房产的地址的注册办事处。
- (4) 政府无须向任何凭借本条的施行而停止担任校监或校董的人支付赔偿。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O	法团证明书的效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根据第40BN条发出的法团证明书须为有关法团校董会已根据本条例妥为设立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P	关于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过渡性条文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 (1) 附表1就不设学校管理公司的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设立具有效力。
- (2) 教育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修订附表1。(由2007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Q	学校管理公司的解散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1) 凡学校管理公司已为营办某间学校的目的而成立为法团，本条即适用。

(2) 在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根据第40BN条设立当日，该校的学校管理公司即被当作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48条解散，犹如原讼法庭已在该日根据该条作出命令饬令该公司须自公司登记册中剔除并予以解散一样。

(3) 公司注册处处长须在学校的法团校董会设立当日或在该日期后的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校的学校管理公司自公司登记册中剔除。

(4) 尽管下述条文另有规定，本条仍然有效—

(a) 该学校管理公司的章程细则中的管限其清盘或解散的条文；及

(b) 任何其他条例的条文。

(5) 《公司条例》(第622章)第752、758及765(1)条不适用于根据第(2)款被当作解散的学校管理公司。

(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条修订)

条:	40BR	关于解散学校管理公司的过渡性条文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1) 附表2就在学校的法团校董会设立时该校的学校管理公司根据第40BQ条解散而具有效力。

(2) 教育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修订附表2。(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S	没有设立法团校董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一

(a) 资助学校的办学团体没有遵从第40BK条；或

(b) 常任秘书长拒绝根据第40BN条就该校发出法团证明书，

常任秘书长可—

(c) 在不损害第41条的原则下，委任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为该校校董；及

(d) 在不损害第31条的原则下，将该校任何校董的注册取消。

(2) 根据第(1)款委任的校董—

(a) 须任职至—

(i) 他获委任的任期届满为止；或

(ii) 该校的法团校董会设立为止，

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及

(b) 须就本条例而言视为根据第41条委任的校董。

(3) 政府并不因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行使其权力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T	就筹办中的直资学校设立法团校董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法团校董会的设立：筹办中的学校

如任何直资学校的预计开课日期是在2005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其办学团体可将它就该校设立法团校董会的意向，以书面通知常任秘书长。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U	就筹办中的学校设立法团校董会而作出呈递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描述的学校—

- (a) 属资助学校，而其预计开课日期是在2005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及
- (b) 属直资学校，而已有通知根据第40BT条就该校发出。

(2) 学校的办学团体须向常任秘书长呈递—

- (a) 建议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的草稿；及
- (b) 根据第11条提出的学校注册申请。

(3) 根据第(2)款作出的呈递须—

- (a) 在不迟于预计开课日期前6个月作出；或
- (b) 在常任秘书长以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或之前作出。

(4) 办学团体须向常任秘书长提供他为令他能够行使他在第40BV或40BW条下的权力而合理地要求的关乎该项呈递的进一步资料。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V	章程草稿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常任秘书长须按照任何根据第84条为施行本条而订立的规例，批准或拒绝批准根据第40BU(2)条呈递的章程的草稿。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W	建议校董名单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在章程的草稿获常任秘书长批准后，办学团体须向常任秘书长呈递—

- (a) 学校的建议校董名单；及
- (b) 每名建议的校董遵从第28条作出的寻求注册为该校校董的申请。

(2) 如—

(a) 建议的法团校董会的组成—

- (i) 符合本部条文；及
- (ii) 符合经根据第40BV条批准的有关章程的草稿；及

(b) 常任秘书长经顾及第30条订明的理由，信纳所有建议的校董均适合注册为有关学校的校董，

常任秘书长须批准根据第(1)款呈递的建议校董名单。

(第III 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X	成立为法团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

- (a) 根据第40BV条批准章程的草稿;
- (b) 根据第40BW条批准建议的校董的名单; 及
- (c) 根据第13或15条将学校注册,

他须—

- (d) 根据第29条将建议的校董注册为有关学校的校董; 及
- (e) 采用他指明的格式发出法团证明书。

(2) 自法团证明书指明的成立为法团的日期起, 有关法团校董会须设立为一个永久延续的法人团体。

(3) 根据第(2)款设立的法团校董会—

(a) 须有一

(i)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有关学校的注册英文校名)” 的英文名称; 及

(ii) “(该校的注册中文校名)法团校董会” 的中文名称;

(b) 可以其名义起诉及被起诉, 并可在本条例的规限下, 作出及容受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可合法地作出及容受的所有其他作为及事情;

(c) 须备有法团印章, 并须依据该会的决议而盖印, 由有关学校的校监及另一名为该目的而获该会一般授权行事或特别授权行事的校董签署认证; 及

(d) 须有一个位于学校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上指明的房产的地址的注册办事处。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Y	法团证明书的效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根据第40BX条发出的法团证明书须为有关法团校董会已根据本条例妥为设立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BZ	没有设立法团校董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一

(a) 某资助学校的预计开课日期是在2005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 而该校的办学团体没有遵守第40BU条; 或

(b) 常任秘书长拒绝根据第40BX条就有关学校发出法团证明书,

则政府与该办学团体之间就有关学校的办学事宜、津贴、管理及营办订立的任何协议, 须在常任秘书长的选择下在他指明的日期终止。

(2) 政府并不因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行使其选择权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CA	设立前订立的合约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凡—

(a) 在某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根据第40BX条设立之前, 任何人与另一方订立关于供应货品或

服务的合约，而合约的对象是该校；

(b) 该人是获得该校的办学团体的书面授权而订立该合约的；

(c) 该人在订立该合约前，告知另一方该校的法团校董会将会在其设立时凭借本条成为该合约的一方；及

(d) 在紧接该会设立之前该合约是存续的，

则在在该会设立时，以下条文即适用—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该会取代该人而成为该合约的一方，并须视为一向是该方；

(f) 该人在该合约下的所有权利及法律责任归属该会；及

(g) 该人不再是该合约的一方。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条:	40CB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可成为不设法团校董会的直资学校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在学校不再是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情况下适用的条文

(1) 如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成为直资学校，该校的办学团体可向常任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批准该校成为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2) 常任秘书长须在以下规定获符合的情况下，给予属申请标的之批准—

(a) (如有关学校成为直资学校是受某些条件所规限的)该等条件均已获符合；

(b) 已为营办该校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在当其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一间属法团的公司，而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述明该公司是为营办该校而成立的；(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条修订)

(c) 该公司已根据第3(2)条获指定为学校管理公司；

(d) 已为足够数目的人注册为该直资学校的校董而根据第28条提出申请；及

(e) 已根据第38条推荐一人成为该直资学校的校监。

(3) 自就某学校给予批准起—

(a) 有关法团校董会即告解散；

(b) 该会的名称须从法团校董会登记册中删除；及

(c) 附表2就该会的解散具有效力。

(第IIIB部由2004年第27号第16条增补)

部:	IIIC	常任秘书长可委任校董*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注：

* (由2004年第27号第17条代替)

条:	41	由常任秘书长委任校董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某间学校的管理并不令人满意或该校并无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

(b) 某间学校校董会的组成相当不可能使该学校管理令人满意，或相当不可能以适当方式

促进学生的教育；或

(c) 由于任何理由，某间学校并无校董，(由1982年第61号第4条增补)
他可委任一人或多于一人出任该校校董，任期按常任秘书长认为适当者而定。(由1982年第61号第4条修订)

(2) 任何人获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委任为某学校的校董—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须当作为根据第29(1)条获注册为该校校董； (由1993年第42号第16条修订)

(b) 须按照常任秘书长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其职能；及

(c) 可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校舍。

(3) 即使有第(1)及第(2)款的规定，任何人获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委任为某学校的校董，不得分享该校任何利润，亦无须就该校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用以营办该校而招致的任何财政上义务负上法律责任。(由2004年第27号第18条修订)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部:	IV	教员		30/06/1997
----	----	----	--	------------

条:	42	教员须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		30/06/1997
----	----	---------------	--	------------

一般事务

(1)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任教，除非他是一

(a) 检定教员；或

(b) 准用教员。

(2) 准用教员除非按照就该教员而发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上所指明的条件或限制任教，否则不得在学校任教。

条:	43	常任秘书长可要求拟任教的教员接受健康检查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常任秘书长为任何人注册为教员前或就任何人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前，可要求该人接受健康检查。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44	注册为教员的申请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教员的注册

教员注册的申请须 —

(a) 采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书长提出；及 (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b) 附交该表格内指明的文件。

条:	45	教员的注册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常任秘书长接获按照第44条提出的申请后，须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并须对该项申请作出以下决定—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将申请人注册为教员；或
- (b) 根据第46条拒绝将申请人注册为教员。

(2)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将申请人注册为教员时，须采用指明格式向申请人发出一份注册证明书。（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46	拒绝教员注册的理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申请人有以下情况，可拒绝该申请人注册为教员——（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该人并非出任教员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b) 该人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 (c) 该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d) 该人健康状况不适宜；
- (e) 该人并没有具备所订明的资格；
- (f) 该人已年满70岁；或
- (g) 该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 (i) (由1993年第42号第17条废除)
 -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的陈述或提供的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条:	47	取消教员注册的理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常任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取消任何教员的注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基于第46条所指明而适用于该教员的任何理由，不论在该教员注册时该理由是否存在；
- (b)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教员不称职；
- (c) 如该教员已违反本条例任何条文；
- (d)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教员作出的任何行为，属常任秘书长认为足以构成专业上的失当行为者；或
- (e)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教员作出的任何行为，属常任秘书长认为不利于维持该教员任教的学校的良好秩序及纪律者。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48	可申请雇用准用教员的情况		30/06/1997
----	----	--------------	--	------------

准用教员

雇用某人为某间学校的准用教员的申请，只可在申请人认为没有合适的检定教员可供该学校雇用为教员的情况下提出。

条:	49	雇用准用教员的申请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雇用某人为某间学校的准用教员的申请，须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书长提出——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如属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由管理当局提出；或 (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 (b) 如属拟用以营办的学校，则由该校申请注册人提出。

(2) 雇用某人为学校的准用教员的申请，须采用指明格式提出。 (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

条:	50	准用教员许可证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常任秘书长接获按照第49条提出的申请后，须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并须对该项申请作出以下决定——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采用指明格式向有关学校的管理当局发出一份许可证；或 (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 (b) 根据第51条拒绝发出有关的许可证。

(2) 根据第(1)款发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须指明可雇用该准用教员的学校，并可就该校雇用该名准用教员而施加常任秘书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

(3) 常任秘书长如根据第(1)款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亦须向有关的准用教员发出一份该许可证的文本。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1	拒绝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的理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常任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根据第50(1)条拒绝就任何人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 (由2000年第21号第3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如常任秘书长认为有合适的检定教员可供有关学校雇用为教员；
- (b) 基于第46(a)、(b)、(c)、(d)或(f)条所指明而适用于该项申请所关乎的人的任何理由；
- (c) 如该项申请所关乎的人并没有具备所订明的资格；或
- (d)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该申请人或该项申请所关乎的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 (由1993年第42号第18条废除)
 -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 (iii) 雇用某人为某间学校的准用教员，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的陈述或提供的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第58A条禁止某人被雇用为某资助学校的教员，则常任秘书长须拒绝为该人受雇为该校的教员而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 (由2000年第21号第3条增补)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2	取消准用教员许可证的理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常任秘书长可在以下情况取消任何准用教员许可证——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基于第51(1)(b)、(c)或(d)条所指明的任何理由、而藉该理由他本有权拒绝发出准用

教员许可证，不论在发出该许可证时该理由是否存在；或（由2000年第21号第4条修订）

(b) 基于第47(b)、(c)、(d)或(e)条所指明而适用于该准用教员的任何理由。

(2) 准用教员许可证在以下情况须当作已经取消—

(a) 如该准用教员停止受雇于该许可证所指明的学校；或

(b) 如该许可证所指明的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已告取消。

(3) 在不影响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第58A条禁止某名受雇于某资助学校任教的准用教员继续被雇用为该校的教员，则常任秘书长须取消该名教员的准用教员许可证。（由2000年第21号第4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3	学校首任校长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校长

(1) 在学校注册或临时注册后1个月内，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须向常任秘书长推荐该校内一位教员，请求批准为校长。（由2004年第27号第19条修订）

(2) 除第54条另有规定外，常任秘书长须批准根据第(1)款获推荐的教员出任该校的校长。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4	拒绝批准出任校长的理由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并不信纳某位教员是出任某间学校校长的适合及适当人选，或就提供幼儿或幼儿园教育的学校而言，常任秘书长并不信纳该教员是出任该校校长的合资格人选，则常任秘书长可拒绝批准该教员出任该校校长。（由1982年第61号第5条修订；由1983年第38号第3条修订；由2000年第21号第5条修订）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第58A条禁止某教员被雇用为某资助学校的校长，则常任秘书长须拒绝批准该教员出任该校校长。（由2000年第21号第5条增补）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5	校长的任期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任何学校的校长出任该职位直至—

(a) 他停止注册为教员，或停止获准许在该学校内任职准用教员；

(b) 他辞职；

(c)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6条撤回其对该校长的批准；或（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d)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7(2)条批准该校另一位教员出任校长。（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6	撤回批准校长的理由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某间学校的校长有以下情况，可撤回其对该校长的批准—（由2000年第21号第6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该校长不再是出任校长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aa) 就提供幼儿或幼儿园教育的学校而言，该校长并非出任校长的合资格人选；（由

1982年第61号第6条增补。由1983年第38号第4条修订)

(b) 该校长并无令人满意地执行校长的职责;

(c) 该校长已停止执行校长的职责; 或

(d) 该学校多数校董不再接受该校长为该学校的校长。 (由2004年第27号第20条修订)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如第58A条禁止某资助学校的校长继续被雇用为该学校的校长, 则常任秘书长须撤回其对该校长的批准。 (由2000年第21号第6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7	其后的校长的批准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就任何学校而言, 而—

(a)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4条拒绝批准获推荐的教员出任其校长;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b) 其校长根据第55条停任;

(c) 其校长停止执行校长的职责; 或

(d) 该学校多数校董不再接受该学校的校长为校长, (由2004年第27号第21条修订)

则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须在1个月内, 向常任秘书长推荐该校另一位教员, 请求批准为校长。 (由2004年第27号第21条修订)

(2) 除第54条另有规定外, 常任秘书长须批准根据第(1)款获推荐的教员出任该校的校长。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7A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校长的遴选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本条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2) 在根据第57条推荐任何人之前, 法团校董会须委出一个校长遴选委员会。

(3) 校长遴选委员会须—

(a) 向法团校董会负责; 及

(b) 由以下人士组成—

(i) 有关学校的办学团体的代表;

(ii) 作为法团校董会的代表的该校校董; 及

(iii) (如适用的话)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人士。

(4) 校长遴选委员会须从获该校的办学团体、法团校董会或该两者(视法团校董会的章程的规定而定)以公开、公平及开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候选人中, 以公开、公平及开放透明的方式选择一个适合的人以根据第57条予以推荐。

(5) 学校法团校董会须根据第57条推荐校长遴选委员会所选择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 第(2)、(3)、(4)及(5)款不适用—

(a) 有关学校的办学团体有根据第40AG(1)(a)(ii)条向法团校董会提出要求; 或

(b) 常任秘书长在办学团体或法团校董会提出申请及令他满意的良好因由的情况下, 豁免该会使它无需就任何一任该校校长遵守该四款的规定。

(第IIIC部由2004年第27号第22条增补)

条:	58	校长的职能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学校校长在符合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的指示下, 须负责其学校的教学及纪律, 而为此等目的, 他具有管辖该校教员及学生的权限。(由2004年第27号第23条修订)

(2) 常任秘书长可就任何与学校的教学及纪律有关的事项而与该校校长接触, 而在此等情况下, 校长须直接与常任秘书长通信。(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8AA	获推荐的人执行校长的职能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任何并非某学校校长但已根据第53(1)或57(1)条获推荐为该校校长的教员, 在他仍属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期间, 可在该推荐—

(a) 根据第53(2)或57(2)条(视属何情况而定)获得批准之前; 或

(b) 根据第54条被拒绝之前,

执行该校校长的职能。

(2) 任何根据第(1)款执行校长职能的教员, 就本条例(第40AL(2)(b)、55及56条除外)而言须视为校长。(由2004年第27号第24条修订)

(由2001年第8号第6条增补)

条:	58A	禁止雇用指明年龄的人为资助学校的教员或校长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资助学校的教员及校长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a)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条件均会符合的情况下被雇用为某资助学校的教员或校长—

(i) 该人在本条生效后开始如此受雇; 及

(ii) 在该受雇期间开始时已年满60岁;

(b) 任何受雇于资助学校为教员或校长的人, 如在某学年开始前已年满60岁, 则不得在该学年内继续如此受雇, 但按照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8B(2)(a)条发出的准许行事者除外。

(2) 第(1)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如某资助学校的教员因任何理由而在任何期间不能执行其作为该校教员的职责, 在该期间内雇用任何人为该教员的临时替代人; 或

(b) 雇用任何人为某资助学校的教员, 而该人的职位并不在该校经常任秘书长不时批准的教职员编制之内。

(由2000年第21号第7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58B	申请准许继续雇用在职的资助学校教员或校长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资助学校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可向常任秘书长提出书面申请, 要求准许在一段不超过一个学年的期间内继续雇用某教员为教员, 或在一段不超过一个学年的期间内继续雇用其校长为校长。提出上述申请的先决条件为—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由2004年第27号第25条修订)

(a) 除非有上述准许, 否则第58A(1)(b)条会禁止该教员或校长继续被如此雇用; 及

(b) 该教员或校长在紧接该期间开始前, 是该校的在职教员或校长(视属何情况而定)。

(2) 常任秘书长接获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后, 须在第(3)款的规限下, 并在合理切实可行范

围内尽快对该申请作出以下决定—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向有关学校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发出书面准许, 准许在该申请所指定的期间内或在常任秘书长认为合适而不超过一个学年的期间内, 继续雇用有关教员为该校的教员, 或继续雇用有关校长为该校的校长; 或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由2004年第27号第25条修订)

(b) 拒绝发出该准许。

(3) 根据第(2)(a)款准许某教员或校长继续被雇用的最长合计期间不得超过5个连续的学年。

(由2000年第21号第7条增补)

条:	58C	"学年" 的涵义	21 of 2000	24/03/2000
----	-----	----------	------------	------------

就第58A及58B条而言, “学年”(school year) 指每段自本条生效一周年后的每年9月1日起至下一年8月31日止的期间。

(由2000年第21号第7条增补)

部:	V	上诉		30/06/1997
----	---	----	--	------------

条:	59	上诉委员团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1) 为施行本部, 行政长官须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委任—

(a) 一个由他认为适合获委任为上诉委员会成员的人所组成的委员团(“上诉委员团”);

(b) 一名上诉委员团成员担任上诉委员团主席;

(c) 他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于一名上诉委员团成员担任上诉委员团副主席; 及

(d) 任何人担任上诉委员团的秘书。

(2) 根据第(1)款获委任的人须在公告所指定的期间担任有关职位, 并可随时藉给予行政长官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3) 在符合本部任何其他条文的规定下, 上诉委员团可规管本身的处事程序及上诉的程序, 并可为该等目的订立会议常规。

(4) 上诉委员会如提出要求, 即可在上诉的处理中获得由律政司司长委任为法律顾问的一名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人协助。

(5) 在本条中,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legally qualified) 指具有在香港以法律执业者身分执业的资格。

(由2004年第1号第5条代替)

注:

与2004年第1号第5条所作的修订相关的保留条文见载于《2004年教育(杂项修订)条例》(2004年第1号)第14条, 现载录如下一

“14. 关乎上诉委员会的保留条文

(1)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规定—

(a) 任何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是前上诉委员会成员的人, 须当作为上诉委员团的成员, 为期一段相等于倘若本条例并未制定他的任期本会余下的期间, 或直至他在该段

期间届满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成员为止；

(b) 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担任前上诉委员会主席的人，须当作为上诉委员团的主席，为期一段相等于倘若本条例并未制定他的任期本会余下的期间，或直至他在该段期间届满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主席为止；

(c) 就经修订条例而言，由(a)及(b)段所述的成员及主席组成或包括该主席或任何该等成员在内的上诉委员会，须当作是妥为组成的上诉委员会。

(2) 所有在生效日期当日仍未获处置的在前上诉委员会席前进行的待决上诉程序，须在犹如本条例并未制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和予以处置。

(3)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规定，在上诉委员会席前进行的任何程序的效力，并不受该上诉委员会包括任何按第(1)(a)或(b)款在有关期间留任的前上诉委员会成员或主席的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内所影响。

(4) 本条增补而非减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23条的效力。

(5) 在本条中—

“上诉委员会”(Appeal Board)指根据经修订条例第62(1)(aa)条委任的上诉委员会；

“上诉委员团”(Appeal Boards Panel)指根据经修订条例第59(1)(a)条委任的上诉委员团；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教育统筹局局长根据本条例第1(2)条为本条例第5条指定的日期；

“前上诉委员会”(former Appeals Board)指根据在紧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教育条例》(第279章)第59条委任的上诉委员会；

“经修订条例”(Amended Ordinance)指经本条例修订的《教育条例》(第279章)。”。

* 生效日期：2004年4月1日。

条:	60	常任秘书长须将决定通知书送达受不利影响的人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常任秘书长已行使本条所载的列表第1栏内指明的条文所授予他的权力而作出决定，则他须以书面将其决定送达该列表第2栏所指明的有关人士，述明其所作决定的理由，并将本部副本一份提供给该人。

列表

第1栏	第2栏
第14条	申请人
第20(5)(b)条	管理当局
第22(1)条	管理当局
第30(1)或(1A)条	申请人
第31(1)条	有关的校董
第35(1)条	获推荐出任管理当局的人
第37条	停止出任管理当局的校董
第40AY条	法团校董会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L条	办学团体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M条	办学团体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S(1)(c)条	办学团体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S(1)(d)条	有关的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V条	办学团体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W条	办学团体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0BZ条	办学团体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增补)
第46条	申请人	
第47条	有关教员	
第51(1)条	管理当局	
第52(1)条	管理当局	
第54(1)条	管理当局	
第56(1)条	管理当局	
第58B(2)(b)条	管理当局	(由2000年第21号第8条增补) (由2004年第27号第26条修订)

(2) 如根据第9(3)或(5)条作出的命令，豁免某间学校受第10条管限，则就以下情况，本条第(1)款均不适用—

- (a)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0(1)条拒绝将任何人注册为学校校董；
- (b)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1(1)条取消学校任何校董的注册；
- (c)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5(1)条拒绝批准任何人出任学校校监；
- (d)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7条撤回对学校任何校监的批准；
- (e)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1(1)条拒绝为某人受雇为学校的准用教员而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
- (f)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2(1)条取消受雇于学校任教的准用教员的准用教员许可证；
- (g)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54(1)条拒绝批准任何教员出任学校校长；或
- (h) 根据第56(1)条撤回对任何学校校长的批准。

(由1993年第42号第19条修订；由2000年第21号第8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61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权利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1) 任何人获根据第60(1)条送达的通知书，可于该通知书送达后21天内，按照第(2)款将一式两份的上诉通知书递交上诉委员团秘书，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常任秘书长在该通知书中所提述的决定。(由2004年第1号第6条修订)

(2) 一份上诉通知书须以书面提交，并须指明—

- (a) 该上诉所反对的由常任秘书长作出的决定；及
- (b) 提出上诉的理由。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62	上诉程序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1) 上诉委员团秘书接获按照第61条而递交的上诉通知书时，须— (由2004年第1号第7条修订)

- (a) 随即将该上诉通知书的副本一份送交常任秘书长；
- (aa) 按照第(1A)及(1B)款委任一个上诉委员会以聆讯和裁定该项上诉； (由2004年第1号第7条增补)
- (b) 订定上诉委员会聆讯该项上诉的时间及地点；及
- (c) 于不迟于上诉聆讯的14天前，通知上诉人及常任秘书长有关为进行上诉聆讯而订定的

时间及地点。

(1A) 上诉委员会须由上诉委员团的下述5名成员组成—

(a) 上诉委员团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

(b) 上诉委员团4名其他成员。(由2004年第1号第7条增补)

(1B) 凡上诉委员会聆讯或裁定任何关于教员注册或取消教员注册的上诉，则其成员中最少必须有3名检定教员。(由2004年第1号第7条增补)

(1C) 上诉委员会任何成员如因生病、无能力行事、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不能履行其职能，上诉委员团秘书可从上诉委员团中委任另一人代替该成员。(由2004年第1号第7条增补)

(2) 常任秘书长接获根据第(1)款发出的上诉通知书副本时，须随即将根据第60(1)条送达上诉人的通知书副本一份送交上诉委员团秘书。(由2004年第1号第7条修订)

(2A) 获委任为上诉委员会成员的上诉委员团主席或副主席须主持该上诉委员会所进行的上诉聆讯。(由2004年第1号第7条增补)

(3) 进行上诉聆讯时，上诉人或其获授权代表以及常任秘书长或由他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均有权出席及就上诉陈词。

(4) 上诉委员会可酌情决定上诉聆讯是以公开或非公开形式进行，或部分公开部分非公开形式进行。

(5) 即使上诉委员会的成员凭借第(1C)款而变更，在上诉人及常任秘书长的同意下，有关的上诉聆讯仍可继续进行。(由2004年第1号第7条代替)

(6) 如上诉聆讯通知书已妥为给予上诉人及常任秘书长，上诉委员会可于上诉人或常任秘书长缺席的情况下聆讯及裁定该项上诉。

(7) 证明常任秘书长根据第60(1)条所述理由而作出决定并不正确或证明该理由未能支持该决定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8) 除非获得上诉委员会许可，否则上诉人或常任秘书长均不得于上诉聆讯时引用任何并非在常任秘书长根据第60(1)条送达上诉人的通知书内所述明的理由，或引用任何并非在上诉人于上诉通知书内所指明的理由。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63	证人及视察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1) 为聆讯上诉，上诉委员会可—

(a)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聆讯及讯问经宣誓的证人；

(b)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传召任何人在上诉委员会的任何聆讯中出席作证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对象，及以该人作为证人而讯问或要求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对象；

(c) 下令视察任何房产；

(d) 进入及检视任何房产。

(2) 根据第(1)款发出的传票，须符合上诉委员团主席所指示的格式，并须由上诉委员团的主席(如主席不在的话，则为一名副主席)及秘书签署。(由2004年第1号第8条修订)

(3) 在符合第(4)款的规定下，任何人—

(a) 根据第(1)款被传召在上诉委员会的任何聆讯中出席作证或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对象，而加以拒绝或忽略照办；或

(b) 作为证人而由上诉委员会或由他人在上诉委员会席前根据第(1)款加以讯问时，对于上诉委员会向他提出或经上诉委员会同意而向他提出的问题，拒绝作答或忽略作答，或

在被要求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对象时，拒绝或忽略照办，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由1990年第47号第5条修订；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

(4) 在上诉委员会席前作为证人的每个人，就作证及出示任何文件或其他对象方面所享有的特权，与在原讼法庭就民事诉讼而出庭作为证人的人所享有的相同。（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5) 任何人—

(a) 对上诉委员会或在上诉委员会之前，行为有侮辱成分或使用任何有威胁或侮辱性词语；或

(b) 故意干扰上诉委员会的法律程序，使其无法进行，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由1990年第47号第5条修订；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64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1) 上诉委员会聆讯上诉时，可维持、推翻或更改上诉所针对的由常任秘书长作出的决定，并须述明其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2) 上诉委员团秘书须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连同委员会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上诉人及常任秘书长。（由2004年第1号第9条修订）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65	进一步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上诉的权利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常任秘书长或上诉人获得根据第64(2)条送达有关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的通知书后，可于该通知书送达后14天内，以呈请书方式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上诉。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66	准许于上诉待决期间营办学校或行事等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其他规定，常任秘书长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如有的话)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以书面通知管理当局，准许某学校于其注册或临时注册根据第22(1)条被取消后继续营办；

(b) 以书面通知校董，准许该校董于其作为该校校董的注册根据第31(1)条被取消后，继续出任该校校董；（由1993年第42号第20条修订）

(ba) 以书面通知法团校董会，准许该会的章程的一项修订，在常任秘书长已根据第40AY(4)条反对该项修订之后生效；（由2004年第27号第27条增补）

(c) 以书面通知某检定教员，准许该教员于其作为教员的注册根据第47条被取消后继续任教；（由2000年第21号第9条修订）

(d) 以书面通知某学校管理当局，准许某准用教员于发给该教员的准用教员许可证根据第52(1)条被取消后，继续受雇于该校任教；或（由2000年第21号第9条修订）

(e) 以书面通知某资助学校的管理当局，准许某人继续被雇用为该校的教员或校长，尽管常任秘书长已根据第58B(2)(b)条拒绝就该人发出准许。（由2000年第21号第9条增补。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2)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款给予的任何准许一直有效—（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直至—

- (i) 第61(1)条所指明的针对常任秘书长决定而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期限届满之时；及
- (ii) 根据第61条针对常任秘书长决定而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任何上诉有裁定时为止；
及

(b) 如上诉是根据第61条针对常任秘书长决定而向上诉委员会提出者，则直至—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 第65条所指明的针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而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进一步上诉的期限届满之时；及
- (ii) 根据第65条针对上诉委员会决定而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进一步提出的任何上诉有裁定时为止；及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c) 在特别情况下，则直至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较后日期为止。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部:	VI	关于注册、批准及准用教员许可证的其他规定		30/06/1997
----	----	----------------------	--	------------

条:	67	常任秘书长可要求会晤或更详尽资料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如有人提出下述事项的申请—

- (a) 学校注册；
- (b) (由1993年第42号第21条废除)
- (c)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 (d)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则常任秘书长可要求申请人或拟申请成为准用教员的人—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 出席由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人主持的会晤；或
- (ii) 作出常任秘书长认为与该项申请有关而需要作出的声明，或提供常任秘书长认为与该申请有关而需要提供的更详尽细则。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68	(由1993年第42号第22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69	(由1993年第42号第22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70	(由1993年第42号第22条废除)		30/06/1997
----	----	--------------------	--	------------

条:	71	交回失效的证明书及许可证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其他规定，如—

- (a) 学校不再获注册或不再获临时注册；
- (b) (由1993年第42号第23条废除)
- (c) 某人不再是注册校董或检定教员；或
- (d) 某人不再是准用教员，

则管有与此等注册、临时注册有关的证明书、证明书副本的每个人，或管有(d)段所提述的就准用教员而发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或准用教员许可证副本的每个人，须于常任秘书长要求将该文件交付给他的一个月內如此照办。（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由1993年第42号第23条修订)

条:	72	限制进入校舍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任何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根据第22条取消，则曾于任何时间是该校校董、教员或学生的人未经常任秘书长书面准许，不得进入或逗留在—（由1993年第42号第24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曾用以营办该学校的房产；及
- (b) 现时正在作学校用途的房产。

(2)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未经常任秘书长书面准许，不得进入或逗留在任何学校—（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如于任何时间—
 - (i) (由1993年第42号第24条废除)
 - (ii) 该人曾被拒绝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曾获如此注册而该项注册其后被取消；
 - (iii) 曾被拒绝就该人发出准用教员许可证；
 - (iv) 该人曾是准用教员，而其准用教员许可证已被取消；或
 - (v) 该人曾不获批准出任学校校监或校长，或曾获如此批准而该项批准其后被撤回；

- (b) (由1993年第42号第24条废除)

(3) 常任秘书长根据本条给予准许时，可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72A	办学团体的意见较校董会的意见为优先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常任秘书长如已为某间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批准一个办学团体，则常任秘书长根据第30(2)、31(2)(a)、37(d)、38(2)及38A(2)条就该学校行使其权力时，常任秘书长除须参照校董会的意见外，亦须参照办学团体的意见，但本条并非规定常任秘书长有责任征求办学团体的意见。

(2) 办学团体的意见须由其委员会或凭其章程成立的其他管治组织藉决议表达，而决议的一份副本须送交常任秘书长。

(3) 办学团体可就与第(1)款所提述的条文有关的事项表达意见，不论学校的校董会是否已就该事项表达意见，而倘校董会已就该事项表达意见，则须以办学团体的意见为准。

(由1993年第42号第25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28条修订)

部:	VII	常任秘书长命令于小学或中学就学的权力*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注：

* (由1979年第34号第3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8条修订)

条:	73	第VII部的释义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在本部中—

“入学令”(attendance order)指根据第74条作出的命令;

“家长”(parent)就74条所适用的任何儿童而言,包括监护人及实际管养该儿童的人。

(由1979年第34号第4条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7条修订)

条:	74	常任秘书长命令于小学或中学就学的权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任何儿童不在小学或中学就学而无合理辩解,可在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后,采用指明格式向该名儿童的一名家长发出入学令,规定其安排该儿童定时就学于该命令所指名的小学或中学。(由1979年第34号第5条修订;由1990年第47号第6条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4条修订)

(2)常任秘书长可于任何时间向入学令所关乎的儿童家长送达书面通知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更改该项命令,以另一间小学或中学取代入学令内所指名的学校;(由1979年第34号第5条修订)

(b)在其他方面更改或撤回该项命令,

而入学令的任何更改在书面通知送达后14天届满时生效。

(2A)常任秘书长可在任何时间,向入学令内所指名的小学或中学的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视何者属适当而定)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该校董会取录入学令所关乎的儿童为该校学生。(由1990年第47号第6条增补。由2004年第27号第29条修订)

(2B)任何人未经常任秘书长书面许可,不得将入学令所关乎、且按照入学令获得令内所指名的小学或中学取录为学生的儿童开除其于该校的学籍。(由1990年第47号第6条增补)

(3)本条—

(a)-(b)(由1990年第47号第6条废除)

(c)不适用于以下儿童—(由1990年第47号第6条修订)

(i)已完成中学三年班教育者,且其家长能够提出使常任秘书长信纳的有关证据;

(ii)根据《学徒制度条例》(第47章)成为注册学徒者;或

(iii)定时前往或住宿在常任秘书长认为适合该儿童的院舍(学校除外)者。(由1979年第34号第5条增补)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74A	上诉	L.N. 90 of 2001	01/06/2001
----	-----	----	-----------------	------------

附注:

2001年第8号废除第75、76及77条而代以第74A条,相关的过渡性条文见载于2001年第8号第16条。

家长因—

(a)就他作出的入学令;或

(b)根据第74(2)条对就他作出的入学令的任何更改,

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由2001年第8号第8条增补)

条:	75	(由2001年第8号第8条废除)	L.N. 90 of 2001	01/06/2001
----	----	------------------	-----------------	------------

条:	76	(由2001年第8号第8条废除)	L.N. 90 of 2001	01/06/2001
----	----	------------------	-----------------	------------

条:	77	(由2001年第8号第8条废除)	L.N. 90 of 2001	01/06/2001
----	----	------------------	-----------------	------------

条:	78	强制执行入学令	L.N. 90 of 2001	01/06/2001
----	----	----------------	-----------------	------------

任何家长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入学令(或不时经更改的该命令),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由1990年第47号第8条修订; 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

但如已根据第74A条针对入学令或对入学令的更改提出上诉, 则在该上诉获得处理、撤回或放弃之前, 即使没有遵从该入学令或经更改的该入学令(视属何情况而定), 亦不属犯罪。(由2001年第8号第9条修订)

部:	VIII	往学校视察		30/06/1997
----	------	--------------	--	------------

条:	79	委任督学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行政长官可藉宪报公告, 指名委任或按职位委任—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 (a) 教育局任何人员为学校督学; (由2003年第3号第9条修订; 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任何政府医生为学校医生; 及 (由2005年第9号法律公告修订)
- (c) 任何卫生督察为学校卫生督学。

条:	80	往学校视察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常任秘书长及任何学校督学均可视察任何学校, 以确定该学校是否遵守本条例及学校运作是否令人满意。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81	督学的权力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为施行第80条, 常任秘书长及任何学校督学均可—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任何学校的房产;
- (b) 进入任何他有理由怀疑其内有人曾犯或正在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房产;
- (c) 要求一间学校的任何校董或教员, 出示与该学校的管理、教学或任何其他活动有关的任何簿册、文件或其他物品, 或提供与该等管理、教学或活动有关的资料;
- (d) 检去任何簿册、文件或其他物品作进一步调查, 而他有理理由怀疑该等簿册、文件或物

品是任何人曾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或有理由怀疑该等簿册、文件或物品可作为证据，藉以取消任何学校、校董或教员的注册，或取消任何学校的临时注册，或取消任何准用教员许可证；及（由1993年第42号第26条修订）

(e) 为对有关学校进行视察而作出所需要的其他行动。

条:	81A	视察属非注册学校的房产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有理由怀疑任何房产正作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用途，则常任秘书长及任何学校督学均可进入及视察该房产。

(1A) 为施行本条，常任秘书长及任何学校督学均可—（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要求看来是掌管该房产的人，出示与该房产内所进行业务的管理有关的任何簿册、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提供与该等管理或业务有关的数据；及

(b) 检去任何簿册、文件或其他物品作进一步调查，而他理由怀疑该等簿册、文件或物品是任何人曾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由1993年第42号第27条增补）

(2) 如常任秘书长或任何学校督学—（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于视察或企图视察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房产时，遭人妨碍；或

(b) 有理由怀疑他于视察或企图进行上述视察时，可能会遭人妨碍，

则常任秘书长或督学(视属何情况而定)可根据第(3)款向裁判官申请手令，以进入及视察该房产。

(3) 裁判官如信纳经宣誓而作的告发，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房产正在作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用途，则可发出手令，授权常任秘书长或任何学校督学进入及视察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房产，如需要时，可在消防处人员协助下进行。（由1993年第42号第27条修订）

(4) 由裁判官根据第(3)款所发出的手令，可授权常任秘书长或任何学校督学在消防处任何人员的陪同下—（由1993年第42号第27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进入该房产，必要时可使用武力进入；

(b) 在该手令所指明的一段或多段时间内逗留于该房产；

(c) 不时或在手令所指明的一天或多天内再进入该房产。

(由1990年第47号第9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81B	要求个人详情的权力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如常任秘书长或任何学校督学根据第81(b)或81A(1)或(3)条进入任何房产，他可为他进入该房产的目的，要求任何在该房产内发现而他合理地相信是犯了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向他交出该人的身分证明文件，以供他查阅；及

(b) 向他提供该人的住址及联络电话号码。

(由2001年第8号第10条增补)

条:	82	常任秘书长指示作出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a) 某间学校的管理并不令人满意；

(b) 某间学校并无以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或

(c) 就该学校而言，有人正在违反或已违反本条例的任何条文，

则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通知发出他认为需要的指示，使该学校的营办令人满意，或使该学校得以用

适当方式促进学生的教育，或使本条例内关于该学校的有关条文得以遵守。（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2) 根据第(1)款发出的任何通知—

- (a) 可送达有关学校的管理当局及每位校董；及（由2004年第27号第30条修订）
- (b) 可指明一段时限使指示得以遵守。

条:	83	遇有危险或行为不检情况时，常任秘书长封闭学校或发出指示的权力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如常任秘书长觉得—

- (a) 有任何危险危及或可能危及任何校舍内的人；
- (b) 任何学校的校董、教员或学生的行为现时或一向并不令人满意；或
- (c) 就该学校而言，有人正在违反或已违反本条例的任何条文，

则常任秘书长可向该校的管理当局送达书面命令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31条修订）

- (i) 暂停该学校在该校舍内或该校舍内任何部分营办，期间按常任秘书长认为适合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为止；（由1980年第47号第2条修订）
- (ii)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学校用途，期间按常任秘书长认为适合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为止；或
- (iii) 发出他认为需要的指示及作出他认为需要的规定。

(1AA) 常任秘书长如觉得有第(1)(a)或(c)款所述的情况存在，而他根据第(1)款据此送达命令，则他须向该校的每位校董送达该命令文本。（由2004年第27号第31条增补）

(1A) 尽管第(1)款另有规定，如常任秘书长觉得任何校舍内的人因恶劣天气而实时处于或实时可能处于任何危险的境况，他可透过电台、电视、报章或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作出公开宣告，暂停有关学校在该校舍内的营办。（由2001年第8号第11条增补）

(2)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iii)款所发出的指示或作出的规定，如不获遵守至令常任秘书长认为满意，则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而—（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a) 暂停该学校在该校舍内或该校舍内任何部分营办；或（由1980年第47号第2条修订）
- (b)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学校用途，

直至上述指示或规定获得遵守为止。

(3) 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4) 如有学校在任何并非于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指明的房产内营办，则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该房产。

(5) 常任秘书长根据第(1)(i)或(ii)款或第(2)、(3)或(4)款所作出的命令，须在宪报刊登。

(6) 任何人不得进入或逗留在—

- (a) 根据第(1)、(1A)或(2)款被暂停用以营办的学校所在的任何房产或任何房产的任何部分；（由1980年第47号第2条代替。由2001年第8号第11条修订）
- (aa) 根据第(3)或(4)款被封闭的任何房产或任何房产的任何部分；或（由1980年第47号第2条增补）
- (b) 常任秘书长已根据第(1)或(2)款禁止作学校用途的任何地方，

除非—

- (i) 该人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公职人员；或
- (ii) 常任秘书长已以书面准许他如此办。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部:	IX	一般条文		30/06/1997
----	----	------	--	------------

条:	84	规例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规例，就下列事项订定条文—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 (a) 校舍的结构、卫生及洁净情况；
 - (b) 为防范火警或其他可能危害学生性命或健康的危险情况而须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对消防处人员进入及视察校舍、学校所在的房产及学校附近的房产而作出的授权；
 - (c) 对校舍进出处的管制；
 - (d) 在因设计及建造方面的负荷量问题而不适合作学校用途的房产内的学校的用以营办情况；
 - (e) 学校及校舍的卫生视察以及学校须维持的保健水平；
 - (f) 教员及学生的健康检查以及教员的健康水平；
 - (g) 暂时禁止任何教员或学生进入任何学校，以及所需要的或宜应保持的任何其他措施；教员及学生的健康及福利问题；
 - (h) 学校每班的学生人数及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 (由2001年第8号第12条修订)
 - (i) 对学校授课的管制，包括限制所教授科目、校舍内可存有及学校可使用的文件，以及任何学校所采用的课程纲要的编订及其内容；
 - (j) 学校的授课方法及授课时间；
 - (k) 学校设备、学校实验室及学校工场是否足够、是否合适及其使用的情况；
 - (l) 对校董、教员、学生及校内其他人的活动的管制； (由2001年第8号第12条修订)
 - (la) 家长教师会的成立；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增补)
 - (lb) 为施行第40AP条对校友会的认可；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增补)
 - (m) 对在学校传布或表达显然有偏颇的政治性质的资料或言论的管制； (由1990年第47号第10条代替)
 - (n) 对校舍用途的管制以及对可进入校舍的人的管制；
 - (o) 学校假期；
 - (p) 校董会及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及职责；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修订)
 - (pa) 法团校董会的章程的批准；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增补)
 - (q) 学校的登记册、时间表及会计簿册的备存；
 - (r) 学校征收的费用及其他收费的金额及缴付方法、以及禁止征收任何额外费用及收费及任何指明费用或收费；
 - (s) 学校可征收的费用总额、公布该等费用，以及禁止或限制更改该等费用； (由2001年第8号第12条修订)
 - (sa) 常任秘书长对任何减免收费计划的批准，费用总额的全部或部分减免，及可给予该等减免的人； (由1980年第47号第3条增补)
 - (t) 学校管理的一般事宜；
 - (u) 管理当局及校长的职责；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修订)
 - (v) 管理当局按常任秘书长所要求而向常任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学校及校内学生的资料；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修订)

- (w) 检定教员及准用教员(不论是否担任校长)的资格以及持续进修及训练, 以及各班级及科目的教员须具有的资格; (由2004年第1号第12条修订)
- (x) 付给教员的薪金的管制;
- (y) 校内纪律及强制执行纪律的方法, 以及教员及学生的行为及衣;
- (z) 根据本条例须予订明的任何事情;
- (za) 本条例第V部按规例所指明者加以修改后, 对常任秘书长行使任何规例所授权力而作出的决定与有关方面的适用情形, 以及附带或相应引起的事宜; 及 (由1990年第47号第10条增补)
- (aa) 就任何便于订立规例的事宜订立规例, 使本条例条文更有效地实施。

(2) 根据本条订立的任何规例可—

- (aa) 就不同类别的学校或教员订定不同的条文; (由2004年第1号第12条增补)
- (a) 禁止未经常任秘书长同意而实行某些指明作为;
- (b) 授权常任秘书长规定或禁止某些指明作为的实行; 及
- (c) 规定某些指明作为的实行须至令常任秘书长认为满意。

(3)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规定, 如违反有关规例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处罚款不超过\$250000及监禁不超过2年。 (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

(4) 常任秘书长可按他认为适当的条件(如有的话)—

- (a) 藉向全体学校发出通告或向某类学校发出通告, 就某类学校或教员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规例的规定;
- (b) 应学校的校监或法团校董会的申请, 藉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就该校、申请人或该校的某一位教员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规例的规定; 及
- (c) 应某教员的申请, 藉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 就该申请人完全或局部豁免任何规例的规定。 (由2004年第27号第32条代替)

(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条:	85	公积金规则	4 of 2013	28/06/2013
----	----	-------	-----------	------------

(1) 为了维持任何令政府补助学校或津贴学校所雇用教员受惠的公积金(不论是在本条例生效之前或之后设立者),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规则, 就下列事项订定条文—

- (a) 该等公积金的宗旨、管制方法、管理及投资;
- (b) 有资格参加上述公积金的人或界别的人, 以及作为上述公积金的强制供款人的人或界别的人;
- (c) 上述公积金的供款以及供款方法;
- (d) 政府可能对上述公积金所作任何供款的处理方法;
- (e) 为应付投资价值的波动而成立储备金, 以及将公积金的任何投资收入拨入储备金内;
- (f) 提取供款及收益的方法、先决条件及权限, 以及可予提取的供款及收益金额;
- (g) 委任被认为需要的任何受托人、及该等受托人的权力及职责; 及
- (h) 为维持上述公积金的一般事宜。

(2) 政府按照在第(1)款下订立的规则而须向任何公积金缴付的供款, 须以立法会批拨的款项支付。

(3) 除根据第(1)款订立的规则另有规定外, 对公积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赠或公积金的红利或红利的利息, 均不得因任何债项或索偿而可予转让或扣押、暂押或查押。

(4) 如某公积金成员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 为施行《破产条例》(第6章), 该成员在公积金中的

任何收益(不论属已累算、正累算或将累算)的权益或权利,须从该成员的财产中摒除。(由2013年第4号第3条增补)

(5) 如某公积金成员在第(4)款实施前被判定破产,该款并不就该项破产而适用。(由2013年第4号第3条增补)

(由1971年第72号第3条修订;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条:	85A	在公众假期授课	L.N. 18 of 2004	01/04/2004
----	-----	---------	-----------------	------------

即使《公众假期条例》(第149章)有任何规定,任何注册学校或临时注册学校均可在公众假期举办教育课程或进行授课。

(由2004年第1号第13条增补)

条:	86	禁止发给学位或类似学位的文件		30/06/1997
----	----	----------------	--	------------

任何人或学校均不得 —

(a) 颁授学位予任何人;或

(b) 发出可能合理地被视为代表颁授学位予某人的任何文件。

条:	86A	管制未经注册学校藉广告作虚假宣传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1) 如某院校、组织或机构在任何广告发布时并非已根据本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为学校,则任何人不得发布广告声称该院校、组织或机构已予如此注册或临时注册。

(2) 除非广告中包括常任秘书长给予有关学校的注册编号,否则任何人不得就某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发布广告。(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3) 任何人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13条修订)

(4) 凡任何人就某广告被控犯第(3)款所订罪行,则该人如显示他是从事发布或安排发布广告业务,并显示他是在日常业务中接到该广告以作发布,而在发布该广告时,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广告是关乎一间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者,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5) 在本条中,“发布”(publish)包括发出、使其流通、展示、发行或广播。

(由1993年第42号第28条增补)

条:	86B	管制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藉广告作虚假宣传	L.N. 90 of 2001	01/06/2001
----	-----	---------------------	-----------------	------------

(1) 任何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校董均不得发布或安排发布—

(a) 任何广告声称该学校是在某房产内营办或获授权营办,而该房产事实上并非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所指明的房产;或

(b) 载有任何其他关于该学校的数据的广告,而据他所知,该等资料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由2001年第8号第14条修订)

(2) 任何拥有人或校董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可处第6级罚款。(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1年第8号第14条修订)

(3) 在本条中,“发布”(publish)包括发出、使其流通、展示、发行或广播。

(由1993年第42号第28条增补)

条:	87	罪行及刑罚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A) 在不损害对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检控的原则下，法团校董会无须对本条例所订的罪行负上法律责任。（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增补）

(1) 任何人如—

- (a) 属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教员；（由1990年第47号第11条修订；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修订）
- (aa) 管理或参与管理一间未经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增补）
- (b) 属违反第19(1)条而营办的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拥有人或校董；（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修订）
- (c) 违反第27条；（由1990年第47号第11条修订）
- (d) 妨碍—
 - (i) 常任秘书长或督学视察或企图视察学校；（由1990年第47号第11条修订；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i) 根据第41(1)条委任的校董执行其作为校董的职能；
- (e)-(g) (由2001年第8号第15条废除)
- (h) 在根据第81或81A(1A)条被要求时，拒绝出示任何簿册或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拒绝提供任何数据，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的数据而他知道或理应知道该项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由1993年第42号第29条修订）
- (ha) 妨碍常任秘书长或督学根据第81A(1)条视察或企图视察房产，或妨碍常任秘书长或督学按照第81A(3)条下发出的手令进行视察或企图进行视察房产；（由1990年第47号第11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 (i) 属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监或校董而不遵守根据第82条向他送达的任何通知；（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修订）
- (j) 违反第83(6)条；或
- (k) 在根据本条例提出任何申请时，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不论以口头或书面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的数据，而他知道或理应知道该项陈述或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及监禁2年。

(2) 任何人如—

- (a) 属违反第38(1)条或第40条的任何校董会的成员；
- (b) 并非学校校监或根据第40条行事的学校校董会成员而执行该学校校监的任何职能；
- (c) 并非学校校长，亦未有根据第58AA(1)条获授权执行学校校长的职能，却执行该学校校长的任何职能；或（由2001年第8号第15条修订）
- (d) 违反第72(1)或(2)条，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及监禁2年。

(3) 任何人如—

- (a) 属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拥有人或校董，而学校是以注册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营办的；（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修订）
- (b) 违反第18(2)或(3)条；
- (c) 违反第19(2)条；
- (d) (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废除)

- (e) 违反第42(1)或(2)条；
- (f) 雇用或准许任何人违反第42(1)或(2)条而在学校教学；
- (g) 属违反第53(1)条或第57(1)条的任何校董会的成员；
- (h)-(k) (由2001年第8号第15条废除)
- (l) 违反第71条；
- (m) 违反第86条；或
- (n) 属违反第86条的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拥有人或校董， (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修订)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

(3A) 任何人如一

- (a) 属违反第74(2A)条的任何校董会的成员；或
- (b) 违反第74(2B)条，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由1990年第47号第11条增补)

(3B) 任何人如一

- (a) 拒绝应根据第81B条提出的要求交出其身分证明文件或提供其住址或联络电话号码；或
- (b) 在应根据第81B条提出的要求提供住址及联络电话号码时，提供虚假的住址或电话号码，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由2001年第8号第15条增补)

(4) 学校的校董如因其所属校董会违反第(2)(a)款或第(3)(g)款所指明的本条例条文而遭控告，如证明以下事项，即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由2004年第27号第72条修订)

- (a) 校董会其他成员在他不知悉或不同意的情况下违反该条文；或
- (b) 他曾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阻止校董会其他成员违反该条文。

(5) 就第(3)(e)及(f)款而言，任何并非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人如在任何学校教学，而在之前6个月内曾采取以下行动，则当作并无违反第42(1)条—

- (a) 他已根据第44条提出申请，而常任秘书长尚未对该项申请作出决定；或
- (b) 已根据第48条提出申请，以雇用他为学校的准用教员，而常任秘书长尚未对该项申请作出决定，

而该项申请并不属于根据第44或48条或此两条而提出的一连串申请中的一项申请。 (由1991年第53号第2条增补。由2003年第3号第11条修订)

(6) 如一

- (a)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在该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于违反第19(1)条的情况下营办；或
- (b) 法团校董会在有关学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
 - (i) 不遵从根据第82条向该会送达的任何通知；或
 - (ii) 在根据本条例提出任何申请时，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的数据，而它知道或理应知道该项陈述或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

该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及监禁2年。 (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增补)

(7) 如一

- (a)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在该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以其注册名称以外的任何名称营办；
- (b) 法团校董会在有关学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雇用或准许任何人在违反第42(1)或(2)条的情况下在该校教学；或

(c)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在该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违反第86条，该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增补）

(8) 如法团校董会在有关学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纵容下违反第74(2A)或(2B)条，该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由2004年第27号第33条增补）
(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88	证据		30/06/1997
----	----	----	--	------------

在检控违反本条例的罪行中—

- (a) 如证明在任何地方发现属教育性质或适合学校用途的任何设备、物料或文件，则须推定该地方曾作营办学校之用，直至相反证明成立；
- (b) 如证明任何人曾作出与组织或用以营办学校有关的任何作为，则须推定该人曾参与该学校的管理，直至相反证明成立；及
- (c) 如证明任何人曾在任何校舍内主管任何21岁以下的人，或发出指示给任何21岁以下的人，则须推定该名首述的人曾在该学校教学，直至相反证明成立。

条:	89	房产内用以非法营办学校业主及租客须负的法律責任	L.N. 205 of 2000	02/06/2000
----	----	-------------------------	------------------	------------

(1) 裁判官如信纳—

(a) 有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在任何房产内营办；或

(b) 有学校在任何并非于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指明的房产内用以营办，可下令将关于以上事实的书面通知送达该房产的业主及租客，或如该房产的业主或租客不在或无行为能力，则送达其受托代表人、代理人或业主的收租人，又或如该房产的业主或租客是一个法团，则送达该法团的秘书或经理。

(2) 在按照第(1)款获送达通知的人提出要求时，裁判官可下令由该命令作出的日期起终止用以营办该间学校的房产的租赁；该命令一经作出，则就所有目的而言，该租赁即告停止及终结，而任何租客或占用人(业主除外)均可被视为侵入者。

(3) 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在任何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均获承认及产生效力。

(4) 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赋予任何警务人员充足权限在上午9时至下午5时之间任何时间进入该命令所关乎的房产，而在有需要时可使用武力进入，并将该房产的管有权交予业主或其代理人。

(5) 第(4)款所赋予的权力须属增补而非减损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赋予的权力。

(6) 如按照第(1)款向任何人送达通知后—

(a) 有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在该通知所关乎的房产内营办；或

(b) 有学校在该通知所关乎的房产内营办，而该房产并非于该学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指明者，

则获送达该通知的人(如获送达该通知的人是代表该业主或租客的受托代表人、代理人、收租人、秘书或经理，则连同该房产的业主或租客)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2年，除非他证明以下事项并获裁判官信纳— (由2000年第205号法律公告修订)

(a) 已要求任何裁判官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或

(b) 他不知道亦无合理方法知道有学校在该房产内营办。

(7) 除非在按照第(1)款向某人送达通知后已过去一段合理的时间，而在该期间内该人本可要求任何裁判官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否则该人并不属犯第(6)款所订的罪行。

(8) 在本条中—

“租客” (tenant) 包括分租租客；
“租赁” (tenancy) 包括分租租赁；
“业主” (landlord) 包括持有租契或租约而又将其租用权分租的人。

条:	90	警务人员进入房产及带走可疑人物的权力		30/06/1997
----	----	--------------------	--	------------

(1) 裁判官如信纳经宣誓而作的告发，认为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就任何房产或地方而已违反或正在违反第72条或第83(6)条的规定，则可发出搜查令，授权在该命令上所指定的警务人员在任何时间进入该房产或地方，搜查该房产或地方及其内发现的每个人，并从其内带走正在违反或合理地怀疑正在违反第72条或第83(6)条的任何人。

(2) 任何警务人员如合理地怀疑有人就任何非住宅的房产或非住宅的地方而已违反或正在违反第72条或第83(6)条的规定，则可—

- (a) 无手令而进入该房产或地方，而在有需要时可使用武力进入；
- (b) 搜查该房产或地方及其内发现的每个人；及
- (c) 从该房产或地方带走在其内发现而正在违反或合理地怀疑正在违反第72条或第83(6)条的任何人。

(3) 即使有第(1)及(2)款的规定，但凡根据本条搜查任何人，只可由同性别的人进行。

条:	91	送达通知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1) 凡本条例规定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或公职人员向任何人送达通知或安排送达通知，则以下列方式进行即为充分的送达— (由2000年第55号第3条修订)

- (a) 安排将该通知面交其须予送达的人；
- (b) 安排将该通知以挂号邮递方式送交该通知须予送达的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c) 如该通知须予送达的人是任何学校的拥有人、校董、管理当局、校长、教员或学生，则安排将该通知以挂号邮递方式送交该学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任何房产，或用以营办该学校的任何房产；或 (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 (d) 如该通知须予送达的人是任何学校的拥有人、校董、管理当局、校长或教员，则安排将该通知张贴在该学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任何房产或用以营办该学校的任何房产的显眼处或该房产内的显眼处。 (由2004年第27号第70条修订)

(2) 在不影响第(1)款的规定的前提下，凡根据第89条向任何人送达通知，则安排将该通知张贴在该通知所关乎的房产的显眼处，即为充分的送达。

部:	X	(由1980年第47号第4条废除)		30/06/1997
----	---	-------------------	--	------------

部:	XI	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30/06/1997
----	----	----------	--	------------

条:	99	保留条文		30/06/1997
----	----	------	--	------------

即使《1952年教育条例》(Education Ordinance 1952)(第279章, 1964年版)已废除, 但根据两条已废除条例之一作出的委任而又在紧接本部生效日期前生效者, 须继续有效, 犹如该项委任在作出之日, 是根据本条例作出一样。

条:	100	有关认可校董的过渡性条文	3 of 2003	28/02/2003
----	-----	--------------	-----------	------------

详列交互参照：
23、24、25、26

(1) 当《1993年教育(修订)条例》(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42号)第12条实施时，向认可校董发出的所有批准证明书均告作废及无效。

(2) 即使本条例第23至26条已由《1993年教育(修订)条例》(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1993年第42号)废除，任何人在该等条文废除前如被教育署署长根据该等条文一(由2003年第3号第10条修订)〈* 注—详列交互参照：第23、24、25、26条 *〉

(a) 拒绝申请；或

(b) 撤回批准，

则该人未经常任秘书长书面批准，不得进入或逗留在学校，而任何人违反本款即属犯罪，可处根据第87(2)条订定的刑罚。(由2003年第3号第10条修订)

(由1993年第42号第30条代替)

附表:	1		27 of 2004	01/01/2005
-----	---	--	------------	------------

[第40BP条]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交接日”(transition date)指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设立日期；

“受让方”(transferee)指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

2. 设立前订立的合约

凡—

(a) 任何人在交接日之前与另一方订立关于供应货品或服务的合约，而供应对象是某学校；

(b) 他是获得该校的校董会或办学团体的书面授权而订立该合约的；

(c) 他在订立该合约前，告知另一方该校的法团校董会将会凭借本条而在交接日开始时成为该合约的一方；及

(d) 在紧接交接日之前该合约是存续的，

则在交接日开始时，以下条文即适用—

(e) 就所有目的而言，该会取代该人而成为该合约的一方，并须视为一向是该方；

(f) 该人在该合约下的所有权利及法律责任归属该会；及

(g) 该人不再是该合约的一方。

3. 某些合约的延续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描述的合约—

(a) 由学校的校监、校长、办学团体或任何校董(“原本一方”)在2005年1月1日前与某人

订立；

(b) 为由该人供应货品或服务而订立，而供应对象是该校(而非任何其他学校)；

(c) 在紧接交接日之前是存续的。

(2) 在交接日开始时—

(a) (如作为有关货品或服务的代价而支付的金钱是由政府提供)受让方在该人同意的情况下，并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为有关合约的一方，并须视为一向是该合约的一方；

(b) (如作为该等货品或服务的代价而支付的金钱并非由政府提供)办学团体或(如办学团体有此决定)受让方在该人同意的情况下，并就所有目的而言，取代原本一方而成为该合约的一方，并须视为一向是该合约的一方。

(3) 如有取代根据第(2)款发生—

(a) 原本一方在有关合约下的所有权利及法律责任归属受让方或办学团体(视何者属适当而定)；及

(b) 原本一方不再是该合约的一方。

4. 雇佣的延续

(1) 在不局限第2条的原则下，任何人如在紧接某学校的法团校董会根据本条例第40BN条设立当日之前，正受雇为某学校工作，则在交接日开始时，他须被当作已被该会雇用，其雇佣条款及条件与在紧接交接日之前存续者相同。

(2) 为延续第(1)款所指的雇佣的目的，有关的法团校董会须视为自该项雇用开始起一直是该人的雇主，据此，该项雇用并不因本条的实施而遭中止或打断。

(3) 自交接日起—

(a) 有关雇用可予终止；或

(b) 有关雇用的条款及条件可予更改，

其方式及程度与在紧接该日之前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5. 交付簿册等

(1) 在交接日当天，受让方即成为攸关受让方的职能及权力的所有簿册、账目、收据或其他文件(不论是如何编制、记录或贮存)的拥有人。

(2) 所有该等簿册、账目、收据或其他文件须于紧接该日期之后，由并非依据合法权限看管和保管该等簿册、账目、收据或其他文件的人交付受让方。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附表1由2004年第27号第34条增补)

附表:	2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第40BR及40CB条]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a) 如本附表根据第40BR条而适用—

- (i) “转让方” 指有关学校的学校管理公司；
- (ii) “受让方” 指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
- (iii) “交接日” 指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设立日期；
- (b) 如本附表根据第40CB条而适用—
 - (i) “转让方” 指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
 - (ii) “受让方” 指有关学校的学校管理公司；
 - (iii) “交接日” 指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解散日期。

2. 财产等的归属

(1) 于紧接交接日之前存续的转让方所有财产、权利、义务及民事法律责任，须在交接日开始时归属受让方。

(2) 就藉第(1)款而施行的归属而言，受让方须视为自转让方成立后即一直是转让方。

(3) 《印花税条例》(第117章)不适用于藉第(1)款而达成的归属。

(4) 就关乎或影响财产、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任何法律文书而言，任何财产、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根据第(1)款归属受让方，并不构成转让、移转、移交、放弃管有、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5) 如转让方订立的任何契据、合约或其他文件载有条文—

(a) 禁止藉第(1)款而达成的归属，或规定该等归属需获任何同意或批准；或

(b) 表明会因藉第(1)款而达成的归属而令一项违责发生或当作有一项违责发生，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会因此而终止，

该条文须当作已被免除。

(6) 藉第(1)款而达成的土地权益归属受让方，并不—

(a) 构成违反禁止让与的契诺或条件；

(b) 引致任何优先购买权利、没收租赁权、重收权、认购权、损害赔偿或其他影响土地的申索权利产生；

(c) 使任何合约或抵押失效或获解除；

(d) 使任何批租土地权益并入其预期的复归权内；或

(e) 终绝、影响、改变、缩减或延迟该权益在《土地注册条例》(第128章)下或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的任何优先次序。

(7) 受让方须将或安排将下列文件在土地注册处注册—

(a) (如本附表根据第40BR条而适用)根据本条例第40BN(1)或40BX(1)条向受让方发出的法团证明书的文本；或

(b) (如本附表根据第40CB条而适用)—

(i) 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根据在当其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32章)向受让方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的文本；(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条修订)

(ii) 根据第40CB条就有关学校给予的批准的文本；及

(iii) 第40CB条及本附表条文的文本。

3. 雇佣的延续

(1) 任何人如在紧接交接日之前，正受雇为某学校工作，则在交接日开始时，他须被当作已被受让方雇用，其雇佣条款及条件与在紧接该日之前存续者相同。

(2) 受让方须视为自第(1)款所指的雇用开始起一直是该人的雇主，据此，该项雇用并不因本条的实施而遭中止或打断。

(3) 自交接日起—

(a) 有关雇用可予终止；或

(b) 有关雇用的条款及条件可予更改，

其方式及程度与在紧接该日之前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4. 已展开的作为的有效性

(1) 本条例的任何条文并不影响在交接日之前由转让方、由他人代转让方或就转让方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2) 如在紧接交接日之前有任何事情正在由转让方、正在由他人代转让方或正在就转让方作出，可由受让方、由他人代受让方或就受让方继续进行或完成。

5. 仍未了结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延续

(1) 任何民事法律程序如在交接日之前由学校或转让方展开，或针对学校或转让方展开，则可在交接日当日或之后继续由或针对受让方而进行，或由或针对受让方而强制执行，犹如受让方是该法律程序的一方一样。

(2) 学校或转让方可运用的一切申索及辩护，均可由受让方运用。

6. 证据：簿册及文件

(1) 在《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所列出的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一(二)(庚)条的规限下，任何簿册及其他文件如在交接日之前就任何事宜而属对以下任何一方或多于一方有利或不利的证据，须接纳为就相同事宜对受让方有利或不利的证据—

(a) 有关学校；

(b) 作为该校校监、校董或前任校董的人；或

(c) 转让方。

(2) 在本条中，“文件”(documents)的涵义与《证据条例》(第8章)第46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7. 现有协议等的效力

(1) 本条适用于在交接日之前，由转让方、由他人代转让方或就转让方达成或订立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合约或完成的交易。

(2) 本条适用的协议、安排、合约或交易如在紧接交接日之前具有效力或是有效的，或是在该日或之后生效的，则须自该日起在犹如是由受让方、由他人代受让或就受让方订定、订立、完成或作出的情况下有效。

8. 财产纪录

在紧接交接日之前以银行、公司或其他法团的簿册内的记项形式存在的转让方的财产纪录，须在受让方要求下，由该等银行、公司或法团在该等簿册内转移予受让方。

9. 交付簿册等

(1) 在交接日当天，受让方即成为在转让方的控制或管有中并与有关学校管理有关的所有簿册、账目、收据或其他文件(不论是如何编制、记录或贮存)的拥有人。

(2) 所有该等簿册、账目、收据或其他文件须于紧接该日期之后，由并非依据合法权限看管和保管该等簿册、账目、收据或其他文件的人交付受让方。

(3) 任何人违反第(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附表2由2004年第27号第34条增补)

附表:	3	指明学校	L.N. 201 of 2013	14/02/2014
-----	---	------	------------------	------------

[第40AB及40AC条]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弘立书院	香港薄扶林钢线湾道1号 (由2008年第146号法律公告代替)
拔萃女小学	九龙佐敦道1号 (由2012年第41号法律公告增补)
保良局蔡继有学校	九龙深水埗郝德杰道6号 (由2008年第146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10年第36号法律公告修订)
国际基督教优质音乐中学暨小学	九龙钻石山蒲岗村道182号 (由2006年第272号法律公告修订)
基督教国际学校	新界沙田安睦里1号 (由2008年第146号法律公告增补)
启新书院	新界沙田马鞍山恒明街5号 (由2006年第272号法律公告增补)
智新书院	新界大屿山愉景湾海澄湖畔路38号 (由2009年第57号法律公告增补)
汇基书院	九龙深水埗大坑东棠荫街9及11号
圣公会诸圣中学	九龙白布街11号
沪江维多利亚学校	香港香港仔深湾道19号 (由2006年第272号法律公告增补。由2008年第146号法律公告修订)
耀中国际学校(中学)	九龙九龙塘多福道3号 (由2008年第146号法律公告增补)

(附表3由2004年第27号第34条增补。由2006年第27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08年第146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09年第57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2012年第41号法律公告修订; 编辑修订—2012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编辑修订—2013年第1号编辑修订纪录; 由2013年第201号法律公告修订)

(格式变更—2012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